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1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2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评级：AAA
发行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

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3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320.26 亿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299.74 亿元，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为 64.0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为 62.32%。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41 亿元（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1977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西部证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西部证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西部证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西部证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西部证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西部证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西部证券或本次（期）

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西部证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西部证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网站（www.lhratings.com）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公司网站（www.lhratings.com）、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西部证券、监管部门等。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我国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及行业政策、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投资心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整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不景气、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的下降、市场投融资活动的减少、证券投资收益下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萎缩等不利情况，从而对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自营业务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 亿元、120.89 亿元、22.1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为负数的情形可能，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2,284,576.2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18.78%。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质押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八、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59.3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51.2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348.8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38.92%。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负债规模及水平也具有行业属性，但因有息及短期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九、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公司 2025 年末合并口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3.10%，比重较大。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公司的当期损益和净资产规模将面临重大波动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尽管公司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案件仍存在败诉或者涉诉款项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预计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

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四、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正常，经营稳定且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五、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932.60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462.41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365.27万元。由于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受到市场行情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本期债券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十六、以下事件构成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3）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十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

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八、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十九、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自本次债券取得注册文件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所示：

1、2026年2月6日，发行人披露了《西部证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重要内容提示简要如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

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0.08 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9.36 亿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40.0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80.6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5.20%，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2、202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了《西部证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公告重要内容提示简要如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0.26 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9.36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22.4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163.1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0.93%，超过 5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二十一、本期债券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数据及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
目 录	I
释 义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7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认购人承诺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1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6
八、媒体质疑事项.....	64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64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9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91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9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94
四、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	9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10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7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28
九、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9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47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14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4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49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51
四、主要资信情况.....	15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8
第八节 税项.....	159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5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161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2
三、重大事项披露.....	167
四、本息兑付披露.....	16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8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68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7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172
四、受托管理人.....	184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3
一、备查文件.....	233
二、查阅地点.....	23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34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陕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西部期货	指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西部优势资本	指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投资	指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西部永唐	指	上海西部永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基金	指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指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指	首创期货
国融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指	汇通资本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国融基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元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最近一年	指	2025年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5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办理完成，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有活跃的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持有第三方当事人发行的证券，在该方信用质量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方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的融资方信用风险；互换、场外期权、远期等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债券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等）的发行人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券资产等非债券类信用产品投资的信用风险；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其他涉及信用违约的情形。近年信用市场违约率维持高位、

整体监管环境趋严、市场流动性分化、融资人再融资渠道受限等，都对证券公司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公司持有的金融产品头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而损失的风险或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损失，从而对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缺乏现金不能维持正常的业务支出或不能按时支付债务，以及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公司管理产品的风险。此外，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因素，都有可能导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流动性出现困难。

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 亿元、120.89 亿元、22.1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为负数的情形可能，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4、受限资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2,284,576.2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18.78%。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质押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5、有息负债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59.3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51.2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348.8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38.92%。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负债规模及水平也具有

行业属性，但因有息及短期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6、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公司 2025 年末合并口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3.10%，比重较大。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公司的当期损益和净资产规模将面临重大波动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7、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7.28 亿元、75.91 亿元、101.0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

8、投资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829,604.26 万元、997,594.06 万元、1,480,859.29 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514.47 万元、499.64 万元、1,171.04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公司融出资金客户主要是个人。

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215.68 万元、303,834.02 万元、304,298.6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154,980.31 万元、154,941.02 万元、216,039.14 万元。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标的物为债券类。

公司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大，若未来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融资人信用状况恶化，质押标的价格大幅下跌，相应资产可能会出现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9、整合国融证券经营业务的风险

2025 年 9 月 11 日，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楚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盛景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1,433,439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全部划转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持有国融证券 1,151,433,439 股股份，占国融

证券总股本的 64.5961%。

截至 2025 年末，西部证券已经并表国融证券。国融证券在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上若出现风险，可能对西部证券的经营稳健性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前述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情况、投资者信心、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较大的市场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5.32 亿元、17.42 亿元、22.66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98 亿元、14.28 亿元、18.13 亿元，整体趋势与证券行业状况基本一致，但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特点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等因素导致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存在波动的可能。**

3、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

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4、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于陕西省内地区，随着其他券商开始在本区域设立营业部，以及网上开户和网络金融产品的兴起，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将会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在数量和规模上明显下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承揽竞争日益加剧、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监管部门对业务合规监管力度不断增大，证券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着越来越大的责任与风险。尽管公司非常重视保荐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审批及项目核查的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对企业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不完善、发行定价不合理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甚至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公司在证券承销业务中，也可能因对市场的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面临包销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明显地随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受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决策或操作不当，公司将因此蒙受损失。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率与证券市场状况高度相关。鉴于我国对冲机制不健全、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购买意愿。同时，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造成影响。

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涉及在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过程中，因交易对方无法履约导致损益的风险。尽管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通过一系列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但仍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使得本公司存在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

随着证券市场改革创新的深入，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如另类投资、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和设计创新产品时，存在对金融创新研究的深度不够，对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不充分等因素，可能导致创新业务风险控制措施不足、创新产品设计不合理而带来挑战或损失。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各项业务领域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原因，导致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失去效用，发生违规风险、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另外，随着近年证券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创新金融产品不断丰富，所面临的监管政策不断变化。如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新的业务模式和外部监管环境，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合规风险

公司的分支机构较多，组织结构较复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的增多，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可能面临更大的合规管理风险。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部等部门对公司各项业务、各部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但无法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均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制定的准则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可能使公司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3、人员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在知识密集型的证券行业，人才一直是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各证券公司竞相增强引进人才力度，引发人才流失风险。公司注重培养自有人才，但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特别是在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也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考核体系，并不断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但随着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招聘、留住高素质人才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

4、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尽管公司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案件仍存在败诉或者涉诉款项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总共有 1 笔，发行人未计提或者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所示：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亿元）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未计提或者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原因
西部证券（申请人）与宁波宽客宏文控股有限公司、徐春林、邵武、姜锋、冯源、叶根培、余竹云、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仲裁案	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立即向公司代资管计划支付补足款	已裁决	23.55	裁决支持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否	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作为管理人，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资管合同约定履行了管理职责。该案所涉权利义务及最终结果均由相关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未动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亦不涉及预计负债或坏账准备的计提。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

影响。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并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提案》，决议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期限、利率、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等，上述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内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提案》。

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董事长联席会议202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并同意向深交所及证监会申报本次债券。

本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3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8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26西部02。
- 4、债券代码：**524775。
-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80亿元（含18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期。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起息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2029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1977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28、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9、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

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预计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23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80亿元（含18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2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回售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西部证券	25西部证券CP004	2025-05-21	2026-05-21	-	15.00	15.00
2	西部证券	26西部证券CP002	2026-02-09	2026-06-12	-	10.00	5.00
合计						25.00	2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

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未来将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西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961017013000853799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6号

电话：15991989314

联系人：常洁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03722289081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

电话：029-89521839、029-81779803

联系人：梁琳悦、李鹏飞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

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国元证券有权随时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与资金流向，并可要求发行人就募集资金变动提供书面说明。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擅自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停止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积极消除因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给债券持有人带来的影响，减少损失并追究相关决策责任人的民事赔偿法律责任。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原报表)	2025年12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资产总计	12,166,073.32	12,366,073.32	200,000.00
负债总计	8,963,471.17	9,163,471.17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3.68	74.10	0.42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

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升高。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自身营业利润。

（二）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的经营模式正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模式向资本驱动和专业驱动模式转变，并努力减弱对外部环境的依赖，势必将加大对业务的投入。扩大主营优势业务及创新业务的业务规模，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偿还的有息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购置土地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证监许可（2024）60号”批文下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4西部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	2024-04-17	-	2027-04-18	3	10.00	2.40	1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已使用完毕
2	24西部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开发行	2024-06-03	-	2027-06-04	3	10.00	2.29	1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已使用完毕
3	24西部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开发行	2024-08-15	-	2027-08-19	3	16.00	2.12	16.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6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已使用完毕
4	24西部0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公开发行	2024-09-24	-	2027-09-26	3	8.00	2.14	8.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已使用完毕
5	24西部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公开发行	2024-11-12	-	2027-11-14	3	7.00	2.19	7.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已使用完毕
6	25西部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	2025-01-09	-	2028-01-13	3	10.00	1.86	1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已使用完毕
7	25西部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开发行	2025-03-10	-	2028-03-11	3	10.00	2.25	1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已使用完毕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第二期)										
8	25 西部 K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	2025-05-29	-	2028-06-03	3	10.00	1.92	1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将不低于 70% 募集资金, 通过股权、债权、基金投资等形式, 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剩余不超过 3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已使用完毕
9	25 西部 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开发行	2025-06-16	-	2028-06-18	3	10.00	1.85	1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已使用完毕
10	25 西部 0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公开发行	2025-11-11	-	2028-11-13	3	15.00	1.98	15.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已使用完毕
合计								106.00		106.0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校正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资本：446,958.1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46,958.1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邮政编码：710004

联系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袁星（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9-87406171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陕西省政府《关于设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0〕13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97 号）和《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 号）批准，在陕西证券有限公司、宝鸡证券公司以及陕

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整体或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吸收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以现金入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2、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08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70 元。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 亿元。

3、公司上市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7,784,8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28 元。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97,784,810 股。

（2）2015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此次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此次分配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股本增加 1,397,784,8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95,569,620 股。

（3）2017 年配股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证监许可〔2017〕316 号）批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 2,795,569,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6 股，合计发行股票 706,270,1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87 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01,839,770 股。

（4）2019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018年12月，公司原控股股东陕西电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陕西电投持有的西部证券906,343,321股股份（占总股本25.88%）全部无偿划转至陕投集团名下。

2019年7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51号），核准陕投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陕投集团依法受让陕西电投持有的公司906,343,321股股份无异议。

2019年8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2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7,741,93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元。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69,581,705股。

2025年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当前，公司总股本仍为4,469,581,705股，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或重大股权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末，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为4,469,581,705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387,097	8.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9,194,608	91.94%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	4,109,194,608	91.94%
三、股份总数	4,469,581,705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3,370,913	35.65%	360,387,097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496,467	10.26%	0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732,300	2.4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3,697,443	1.6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609,744	1.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344,295	1.15%	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0,000	1.1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581,687	0.8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569,097	0.30%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218,232	0.30%	0	
合计		2,465,620,178.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5 年末，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93,370,913 股，占总股本的 35.6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57.78%的股权，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止 2025 年末，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4,370,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9%。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47998F

法定代表人：李元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投集团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096,293.15
总负债	19,932,772.86
所有者权益	9,163,520.29
营业总收入	5,660,984.88
净利润	688,14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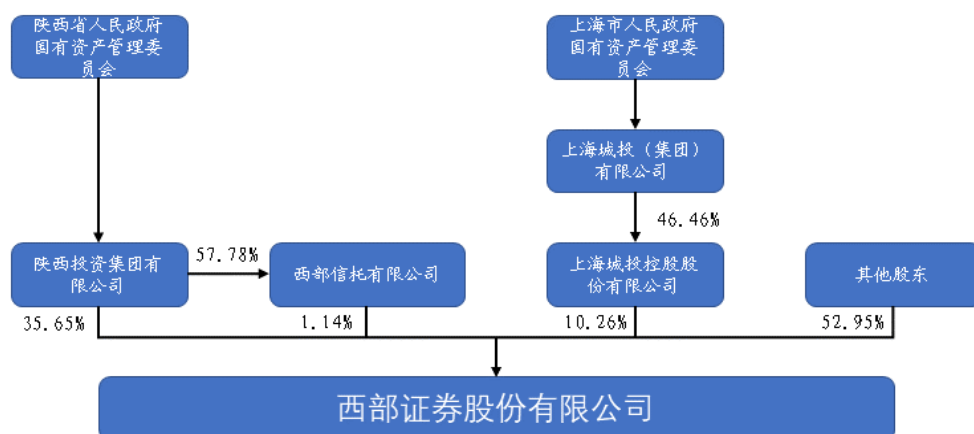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未被质押/冻结/股权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5	上海西部永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9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6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2.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二级子公司
7	国融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4.59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二级子公司
8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3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624,699.46	535,709.92	88,989.54	106,335.43	1,533.53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3,282.50	10,453.33	102,829.17	4,596.85	913.40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15,510.14	9,991.89	105,518.25	6,027.66	3,353.9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19.98	25,874.51	47,945.48	45,649.49	6,360.9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5,053.49	1,509,274.33	425,779.16	24,904.39	7,606.04

注：上表中国融证券经营数据为并表期间数据。

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12,166,073.32万元、3,202,602.15万元、598,462.41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均未超过30%，发行人无主要子公司。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子公司股份超过50.00%但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主要制度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股东会职权主要包括：

- (1)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和对外投资计划；
- (12) 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6)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7)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从股东会决定组成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方案；
- （4）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5）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8）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1）审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3）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16)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7) 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8)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0)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工作，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2)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具体包括，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并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23)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4) 确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审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监管部门要求的工作报告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25)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6) 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

(27)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28)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9)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30) 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31) 审议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基本管理制度及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32)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33)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 (34) 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 (35) 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 (3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 (3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职权主要包括：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提出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意见；决定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管理人员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

(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0) 制订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思路和实施方案；

(11) 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

(12)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3)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4)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5) 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6)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7)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8)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19) 拟订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

(21)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22)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23)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4)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流程、责任主体、形式等要素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为各单位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涉及信息披露的报告由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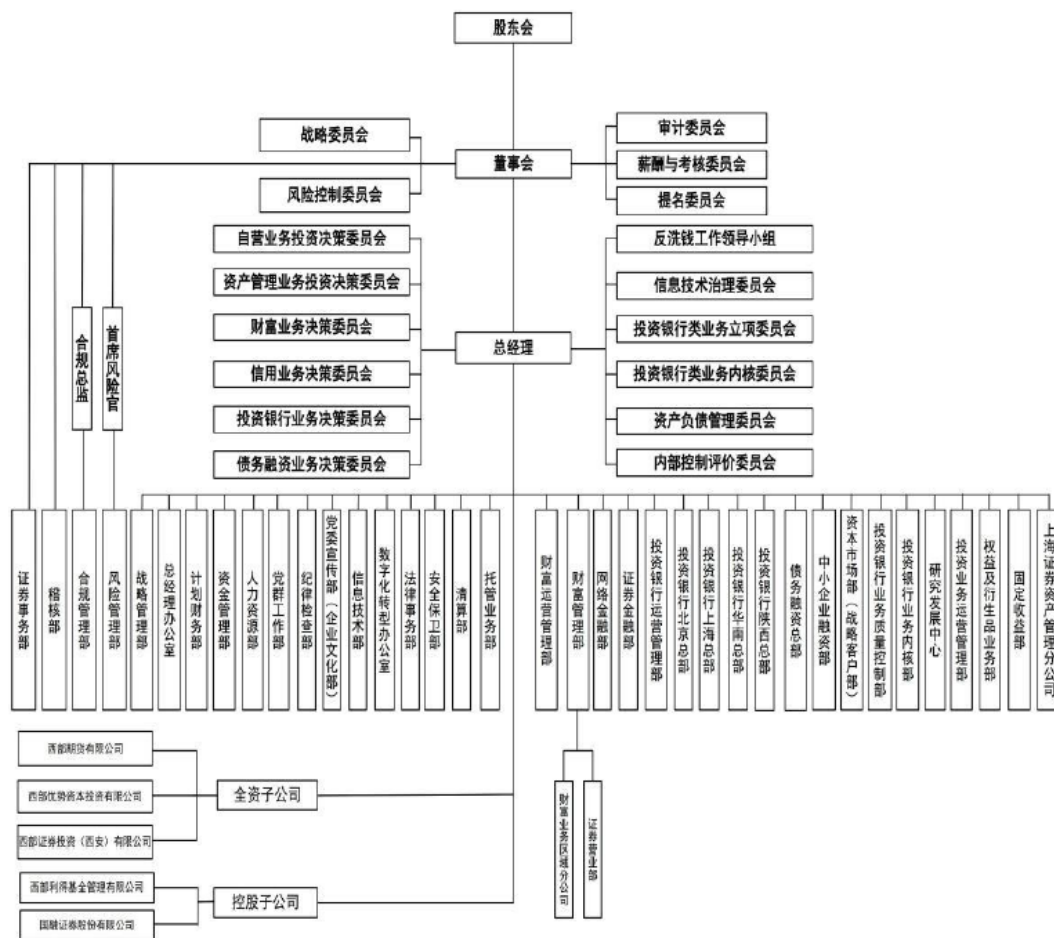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

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制衡机制。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设有财富管理部、财富运营管理部、网络金融部、证券金融部、投资业务运营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权益及衍生品业务部、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投资银行华南总部、投资银行陕西总部、债务融资总部、中小企业融资部、资本市场部（战略客户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研究发展中心、托管业务部共 18 个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清算部、人力资源部、战略管理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法律事务部、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信息技术部、数字化转型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律检查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安全保卫部共 18 个职能部门，以及设有 98 家证券营业部、12 个分公司、3 个全资子公司及 2 个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进行证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房产、设备、商标及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且均已取得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的有关任职资格；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均与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复。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层级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和办公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属不同行业。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酬
1	徐朝晖	董事长	女	2025.11.17-2028.11.17	否
2	贾旭	董事	男	2025.11.17-2028.11.17	否
3	刘颖	董事	女	2025.11.17-2028.11.17	否
4	朱晓峰	董事	男	2025.11.17-2028.11.17	否
5	蒋家智	董事	男	2025.11.17-2028.11.17	否
6	张博江	独立董事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7	羿克	独立董事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8	黄宾	独立董事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9	马旭飞	独立董事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10	何峻	职工董事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11	齐冰	总经理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12	陈伟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13	赵英华	副总经理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14	殷涛	副总经理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15	张永军	财务总监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16	沈国强	副总经理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17	黄裕洋	首席信息官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18	袁星	董事会秘书	男	2025.11.17-2028.11.17	是

注：1、2024年开始徐朝晖已不在公司领薪。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10 人，简历情况如下：

徐朝晖，女，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陕西省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主任、主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贾旭,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自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经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党委副书记,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颖,女,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经济开发总公司博奥销售公司财务副总经理,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兼任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泰化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晓峰,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上海市建设交通委工程建设处(市重大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海市建设管理委工程建设处(市重大办)副处长,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工程建设处(市重大办)副处长,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法律工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法律工作),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法律工作)。现任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家智,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

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博江，男，汉族，中共党员，195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海军技术勤务一所参谋、股长，海军司令部参谋、秘书，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事业发展部副主任兼怡光国际经济文化集团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行政官及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怡光国际经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羿克，男，汉族，民革党员，196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羿克先生自1995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陕西金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兼任陕西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陕西省宝鸡市仲裁委员会咨询专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顾问、陕西省司法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专家、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监督咨询专家、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主任、陕西终南山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康民乐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怡东方影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七届法律顾问、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立法咨询专家、西安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重整和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蒲城县人民政府第五届法律顾问、安康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黄宾，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西安市出租汽车公司第三分公司财务科长，陕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曾兼任建

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旭飞，男，197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马旭飞先生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和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创新管理领域）教授；曾兼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土巴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CLSAPremiumInternational(HK)Limited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峻，男，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何峻先生曾任西部证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西部证券财务总监，西部证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代为履行工会主席职责。现任西部证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齐冰，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民盟盟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谷粮油集团中实实业公司职员，陕西信托西安东新街营业部职员，西部证券西安东新街营业部职员、投资管理总部交易员、客户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西安吉祥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人、上海第二分公司总经理，西部信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部证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西部证券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专家库副主任专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理事、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陈伟，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陕西证券西五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西部证券西安西五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稽核部信息技术审计岗、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副经理

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西部证券党委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合规自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英华，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中化集团宁波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专员，兴业国际信托华南业务总部项目经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六部总经理，西部证券上海第二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西部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殷涛，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平安证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石家庄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北京第二分公司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西部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企业导师。

张永军，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群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陕西洋县黄酒厂成品车间副主任，中国核工业第二十一建设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审计部长，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副所长，西部证券北京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西部证券财务总监，兼任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陕西会计学会理事、陕西省金融学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沈国强，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无党派民主人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融资调度岗，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第一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西部证券副总经理。

黄裕洋，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群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华泰证券信息技术部开发和架构工程师、团队经理、规划发展室负责人、数字化创新实验室创新推进团队负责人，西部证券数字化转型办公室（筹）执行总经理、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临时负责人。现任西部证券首席信息官，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袁星，男，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西部证券西安莲湖路第一营业部大堂经理、财富与运营管理部业务督察岗、北京第二分公司代职负责人、财富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西部证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情况

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不断深入，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居民财富管理以及全球资产再平衡趋势等都对国内资本市场高水平发展提出迫切要求。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调动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构建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相融合的金融新生态，促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以及增强人民币资产吸引力是国内资本市场进一步深化改革面临的重大课题。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这是党中央从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资本市场及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十五五”时期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关键时期，资本市场在价格发现、资源配置、风险定价等领域具有天然的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投融资端综合改革以及提升市场制度的适应性、包容性，对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这个关键点具有重要意义。

证券公司作为打造强大金融机构的重要构成力量，深入落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的部署要求是提升自身发展质效的有效抓手。新时代、新时期，证券经营机构应锚定金融工作的主攻方向，发挥自身专长加快转型发展，切实在核心竞争力、市场引领力、风控能力等方面下狠劲、练内功，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重要的功能性作用。

当前，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依然明显，业务集中度不断提升，数字化管理变革蹄疾步稳，监管体系日臻完善。头部券商在资产规模、市场份额、品牌效应、技术储备、人才队伍方面的优势更加突出，中小券商弯道超车的压力和难度不断加大。新时期、新形势和新的发展要求推动证券公司逐渐走向价值竞争之路，功能性作用的系统性抬升将引领行业未来，证券公司以打造强大金融机构为战略方向的横向整合正在付诸实践，“大而强”和“小而美”同台共舞将赋予行业一流新内涵，加快 AI 大模型等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已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的时代探索。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部署，奋力谱写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业务转型、做实并购整合、布局海外存在，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实现从市场中介和重要参与者到国家战略关键执行者的角色转变，以跨业务协同和境内外一体化的整体布局促进自身经营业绩量的持续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推动公司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证券行业本身具有资本密集性、人才专业性、风险联动性的特点，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行业）政策和市场行情的影响，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体现出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营业网点布局辐射全国，已成为行业内有一定竞争力和显著区域优势的全国性综合上市券商。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十五五”时期是公司践行国家战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实现追赶超越的战略机遇期。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自身优势与禀赋，深刻分析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将继续沿着“立足西部服务全国，以专业化业务与客户共同成长的一流上市综合型投资银

行”的规划愿景，向“国内一流”的中长期战略目标持续迈进。

“十五五”时期，公司将以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为发力方向，坚定全面提升功能性、持续提升市场地位及盈利水平，按照“专业化、平台化、区域化、数字化”的四个导向，靶向服务企业客户、机构客户、个人客户，以党建与文化引领、全链路战略闭环、精益型组织人才、精细化资产负债管理、专业型风控合规、智能化科技赋能等六大支撑体系提升内部治理现代化水平。未来，公司将以“大战略观”的内部治理视角，完善跨业务协同+境内外一体化的整体布局，切实发挥战略规划对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不断加深市场化机制改革，促进公司质量效益及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五大业务板块及母子公司协同紧密衔接，顺应了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时俱进不断迭代“大战略-小单元”业务作战模式，进一步完善了服务客户的综合业务链条，为公司转型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五大业务板块高度涵盖并充分融合了传统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作为公司五大业务板块的有效补充，公司还拥有西部期货、西部优势资本、西部证券投资、西部利得基金以及国融证券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经营模式正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模式向大资本、强专业、数智赋能综合驱动模式转变，不断减弱对外部环境的依赖，公司抗风险、抗周期性的能力得到加强。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强与科技企业深度合作，注重自研技术成果落地应用。着力深化数智驱动、数字运营、数字创新、数据资产开发等新质竞争力的建设，依托技术和业务创新融合提升企业运营效能和服务水平，在应对数字化转型的数据治理、人才供给、系统安全三大挑战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数字化转型新生动能正与公司传统业务一道加快形成发展合力。2025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智驱动”统一风控平台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共同举办的“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该项目以解决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内容繁、看清难”的痛点，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以“全覆盖、实时看、穿透管”为核心特色，助力公司实现精准、高效的风险管控。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日趋成熟，行业规范运作及稳健性程度均达到较高的水平。在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已进入了以产品、业务创新为主导的全新发展阶段，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逐步改善，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呈现如下特点：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较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150家证券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511.69亿元，同比增长11.15%，实现净利润1672.57亿元，同比增长21.35%，营收和净利润双双创下近三年新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15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2.93万亿元，净资产为3.13万亿元，净资本为2.31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58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9.17万亿元。证券公司通过积极进行财富管理转型和资管业务主动转型，着力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理财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

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了综合治理整顿和近几年的有序发展，各家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所提升。但与国外经济发达国家证券公司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006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国内证券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时期，一批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则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证券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环境下，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净资本和风险控制能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分化指标。优质证券公司尤其是部分上市证券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并购扩大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通过证券市场融资提高资本实力，进一步发展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其多元化业务体系、充足的资本、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等，使得证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3、竞争格局仍未稳定，行业面临新一轮整合

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

证券行业集中化：从行业监管来看，我国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资本实力较强且经营合规的证券公司更有机会发展壮大；从自身发展来看，

为了扩大传统业务规模、发展创新业务，证券公司之间可通过横向并购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证券公司集团化：部分证券公司已经在集团化方面取得进展，证券、基金、期货、直投各项业务资格较为齐全、发展较为均衡。在资本市场日益完善、创新业务种类逐渐丰富的情况下，集团证券公司能较快把握业务机会，实现综合能力的提升。部分证券公司依托于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集团内共享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证券公司竞争国际化：首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改变国内竞争格局。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技术、制度、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一定优势。随着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审批工作的重启，越来越多的合资证券公司加入竞争行列。其次，国内券商在国际市场上承受的竞争压力日益增大。近年来，国内券商逐渐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并购、上市等方式进入国际市场。在与外资投行进行直接竞争时，国内券商在资本、技术、经营和人才等方面相对处于劣势，未来在国际市场上将承受更大的竞争压力。

4、互联网金融的增长将加快证券公司营运模式的改革

随着互联网的增长，证券公司的业务正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客户关系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化。收费型业务渐趋标准化，证券公司越来越多的线下业务向在线转移，中后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转移，以提高证券公司的轻型化程度、降低服务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这些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使得证券公司得以搜集大量客户数据，然后利用该等数据更好地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需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平台亦允许证券公司通过单一接触点提供广泛产品及服务。

随着越来越多的标准化产品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证券公司营业部将更注重为高净值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个性化服务。这些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趋向追求传统投资产品以外的更多选择。由于投资者对互联网的信心日益提高，发行人预期通过互联网及营业部所提供服务的差异化将日趋显现。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2001年1月9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所属行业为“J67资本市场服务”。2005年9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规范类

证券公司评审，成为全国首批规范类证券公司。

2025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决策部署，坚持“金融向实、做精做深、发展向新、外拓内融”的发展方向，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和市场行情，加快业务转型发展，全面降本增效，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总资产规模突破千亿大关。公司深入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发挥金融企业功能性作用，大力提升“智库研究+耐心资本+产业投行”的功能性输出体系服务效能。财富业务强化“研投顾”能力建设，新开账户数量大幅上升。投行业务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以并购重组和债券承销为重要抓手，推动资本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高效聚集。自营业务扩大OCI策略配置规模，持续向“投资+客需”双轮驱动转型。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切实提升综合用表能力，合规风控工作以并表管理拓展管控边界，数智化成果赋能业务融合发展，企业文化建设首获中国证券业协会A级评价。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板块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证券自营业务	18.82	31.44	20.65	30.77	17.60	25.53
证券经纪业务	12.77	21.33	9.76	14.54	7.71	11.18
信用交易业务	5.69	9.50	4.99	7.43	5.06	7.34
投资银行板块业务	3.90	6.52	2.74	4.09	3.47	5.04
资产管理业务	1.37	2.29	1.68	2.50	1.10	1.60
研发业务	2.30	3.84	1.46	2.17	1.98	2.87
其他	15.01	25.08	25.84	38.50	32.02	46.44
合计	59.85	100.00	67.12	100.00	68.94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含公司总部运营业务、子公司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开展的投资业务、从事的基差业务交易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以及合并抵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自营业务	16.80	74.04	18.19	104.46	16.44	106.41
证券经纪业务	5.51	24.27	3.26	18.71	1.86	12.04
信用交易业务	5.22	23.00	4.65	26.72	4.68	30.29

投资银行板块业务	0.79	3.49	-0.30	-1.74	0.27	1.75
资产管理业务	0.05	0.21	0.15	0.84	0.03	0.19
研发业务	0.14	0.61	-0.24	-1.39	0.16	1.04
其他	-5.81	-25.62	-8.29	-47.60	-7.99	-51.72
合计	22.69	100.00	17.41	100.00	15.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证券自营业务	89.29	88.08	93.41
证券经纪业务	43.13	33.37	24.16
信用交易业务	91.75	93.30	92.48
投资银行板块业务	20.31	-11.03	7.81
资产管理业务	3.49	8.74	2.58
研发业务	6.02	-16.65	8.23
其他	-38.74	-32.08	-24.99
综合毛利率	37.91	25.94	22.4

(1) 自营投资板块——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传统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公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秉承“关注成长，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倡导科学规范的投资管理模式，在规范运作前提下不断强化创新理念，拓宽盈利渠道，完善业务结构，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的业务特色和盈利模式，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及其他创新业务。

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重视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跟踪和分析，加强行业深度研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仓位，加大对安全边际较高的核心资产的配置，重点投资于医药、农畜牧业、机械等行业，持续关注市场风险，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持续关注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整体保持较高流动性，坚持高等级短久期的投资策略，在 A 股市场存在较好投资机会的情况下，加大对可转债的投资力度，取得了稳定的收益。

最近三年内，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0 亿元、20.65 亿元、18.82 亿元。最近三年末，公司主要证券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344.93	70.60	357.83	76.42	451.06	79.74
其中：AA	30.21	8.76	26.84	7.50	30.52	6.77
AA+及以上	228.57	66.27	143.92	40.22	227.56	50.45
股票	37.5	7.68	1.03	0.22	2.23	0.39
基金	62	12.69	55.31	11.81	44.51	7.87
理财产品	8.27	1.69	14.48	3.09	27.10	4.79
资管计划	18.11	3.71	25.16	5.38	38.68	6.84
其他	17.77	3.64	14.41	3.08	2.09	0.37
合计	488.58	100.00	468.22	100.00	565.67	100.00

注：表格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023年，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承压，A股主要指数震荡转跌，投资者情绪普遍悲观，证券行业自营投资领域面临较大业绩压力。2023年度，公司自营投资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7.60亿元，实现毛利润16.44亿元，自营业务继续发挥公司利润稳定器作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在全行业排名第12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排名第26位。2023年，公司自营投资板块坚持以绝对收益为核心目标。在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严控投资风险，积极通过多元化投资策略，降低业绩波动，提高风险收益比；在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加大对利率债交易策略的开发和挖掘，做好信用债的行业覆盖和主体研究，整体实现良好投资收益；在资本中介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场外衍生品服务，公司衍生品业务实现规模收入双增长。此外，公司自营投资板块积极推进新业务发展，加快FICC体系搭建，年内取得上交所科创50ETF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正式上线、外汇交易中心做市商业业务试运行等。公司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等多项荣誉。

2025年，公司自营投资板块坚持“投资和客需双轮驱动”转型方向，紧跟市场趋势主线，积极优化资本配置逻辑，切实提升综合用表效能，增厚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强化日常风险监测能力，自营投资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8.82亿元持续发挥收入压舱石作用。在权益类业务方面，公司围绕策略逻辑、市场环境、标的特性开展深度研判与分析，聚焦高股息资产，完善OCI作战策略、标的池构建以及建仓方案，提升相关标的组合配置占比，实现“分红+资本利得”的双重收益。在固定收益类业务方面，公司稳妥应对市场利率下行趋势，积极扩充

“固收+”的投研策略，加大对可转债、可交债、REITS 以及海外债方面的配置并加强利率债的波段交易，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在衍生品交易与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功能性与盈利性并行，依托做市商牌照、场外交易商牌照，实现对客与自营投资融合的投资理念，严控市场风险。

（2）财富管理板块——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公司经纪业务按照战略规划的统一部署，主动开启逆周期调节机制，向财富管理模式全面转型。公司不断强化市场化考核约束机制、细化业绩指标，整体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同时建立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区域督导模式，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金融科技综合平台的前端服务水平，全力保障科创板相关业务平稳运行。

2023 年，沪深两市成交额 212.2 万亿元，同比减少 5.5%。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按照既定战略目标，优化策略、强基固本，坚持业务多元化发展方针，有效应对复杂市场环境及加剧行业竞争带来的较大经营压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在全行业排第 31 位。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推进分支机构业务布局优化，筛选一批具备较强实力和经营特色的分支机构开展核心区域试点建设，增强对各类业务的综合承接能力，充分发挥区域带动作用。公司以极速化、定制化交易系统为抓手，保持两融规模稳定，提升量化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多措并举加快买方投顾模式转型，投顾协议签约数同比增长 73%；以客户为中心，推出“西部优选 30”资产配置品牌，专业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系统已正式上线。此外，公司获得首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新锐投资顾问团队奖”第一名、“最受欢迎投资顾问团队奖”“最佳专业服务投资顾问团队奖”、证券时报“2023 年中国证券业投资顾问团队君鼎奖”、每日经济新闻“中国金鼎奖明星投顾团队奖”、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活动“卓越组织奖”奖项等荣誉称号；西部证券投教基地连续两年在国家级投教基地考核中获评“优秀”并荣获西安市首批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授

牌。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 99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主要在陕西省内，在西部地区具备区域优势，在北京、上海、深圳、江苏、四川、山东、河南、甘肃、宁夏、河北等地区重要城市也均有布点，形成了立足陕西省内、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经纪业务网络。

2025 年，两市累计成交额首次突破 400 万亿，日均成交 1.7 万亿元，市场交投继续保持活跃。2025 年，财富业务依托线上、线下渠道拓展以及广泛布局的业务网点，积极推动普惠金融服务覆盖客户的扩容，累计新开账户二十余万户，同比增长 72%。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结构优化升级，以数智化赋能提升机构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推进算法交易与私募生态服务圈等机构业务布局，机构业务客户数量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突破千亿大关，同比增长 26%。公司专注锻造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买方服务能力，形成以“智选 50”股票投研服务、“优选 30”资产配置服务、“E 选 50”ETF 投顾服务为代表的品牌服务矩阵。以高质量产品及服务，深度培育资产配置客群，引导中长期资金与优质资产有效对接，公司品牌组合实现稳定超额收益，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投资者向持有优质资产的耐心资本转化，通过“投教-投研-投顾-策略”全场景 ETF 线上服务生态的多元化构建，实现策略输出与客户需求的精准匹配。在信用业务方面，通过打造高效且专业的综合服务方案，持续强化客户服务能力；借助线上创新工具与金融科技手段提升服务效能，在精细化运营的同时增强客户粘性及体验，业务规模稳步提升。

经过多年发展，西部证券的经纪业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优势。公司经纪业务以合规经营为前提，以业务发展和强化过程管理为核心，以创新求发展为目标，着力推进经纪业务转型。经纪业务由原来的为客户提供通道服务转变成为客户提供全面投融资理财服务的金融平台。

最近三年，西部证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股票	1.09	1.44	2.33
基金	0.16	0.05	0.08
其他	1.21	1.30	2.01
合计	2.46	2.79	4.42

平均佣金率（‰）	0.47	0.43	0.44
----------	------	------	------

注：表格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最近三年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7.71 亿元、9.76 亿元、12.7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8%、14.54%、21.33%，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证券市场活跃程度息息相关。公司财富信用板块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融合协同”、“线上线下”同步发展策略，一方面强化产品能力及投顾能力建设，提升量化机构客户服务，加快优化客群结构，稳步提升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强化数字运营核心，坚持线上为线下赋能。

（3）信用业务板块——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5.06 亿元、4.99 亿元、5.69 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全流程风控合规工作，妥善处置化解遗留业务风险，促进信用业务稳步健康发展。公司信用业务板块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在协同发展的总基调下，不断加强与财富管理板块的紧密联系，按照监管导向、结合客观实际，积极调整业务发展策略，股票质押业务以优化结构为目标，夯实业务基础，追踪同业发展动态，妥善化解存量项目风险，推动引进增量优质项目，不断探索再融资新规下股票质押业务的创新方向。

1) 融资融券业务

最近三年末，西部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分别为 83.01 亿元、99.81 亿元、123.15 亿元，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走势与证券市场的保持一致。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最近三年末，西部证券期末股票质押业务回购余额分别为 18.56 亿元、17.60 亿元、17.57 亿元。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强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主动放缓业务扩张步伐。

（4）投资银行板块

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新三板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华南总部、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投资银行陕西总部、债务融资总部等负责实施。最近三年内，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3.47 亿元、2.74 亿元、3.90 亿元。

1)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类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三个区域总部根据公司自身特点确定了区域性、行业性、创新型的发展方向，通过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客户群体和差异化的服务能力，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最近三年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完成 IPO 单数	0	0	2
完成再融资单数	1	0	2
完成并购重组单数	1	0	0
合计	2	0	4

注：表格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023 年，公司在深交所主板、创业板共有 2 单 IPO 项目成功过会，并顺利完成 1 单主板 IPO、1 单科创板 IPO 和 2 单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发行上市工作，以及 5 单新三板项目推荐挂牌工作。其中，公司联合保荐的陕西能源 IPO 项目成为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的第一批主板上市企业，刷新陕西省能源行业首发融资规模新纪录，公司联合保荐的陕西水电 IPO 项目已被上交所正式受理。截至 2023 年末，公司 IPO 在审项目 5 单，处于辅导阶段的 IPO 项目 19 单。

公司严守“功能性”定位，坚持区域深耕，依托“1+N”服务模式与省内三十余家上市公司、近二十家省属企业集团建立良好业务合作机制，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以并购重组为突破口，助力华凯易佰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及烽火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促进优质资源加快向重点领域聚集。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 2 单、在审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2 单、在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1 单、在辅导项目 15 单（其中主板 1 单、创业板 7 单、科创板 4 单、北交所 3 单）。

2025 年，股权类业务方面，公司强化区域深耕，充实项目储备，聚焦实体企业股权融资和资产整合需求，新增申报 9 单股权项目，完成 1 单上市公司再融资和 3 单并购重组项目。独家保荐和主承销 2 单北交所 IPO 项目成功过会。年末在审股权项目 9 单，在辅导 IPO 项目 15 单。

2) 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以债务融资业务为核心，业务区域覆盖全国，涵盖固定收益的所有产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

具的承销、财务顾问、定价发行、销售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熊猫债券，REITS 及其他结构化和创新的债务融资等业务。

2023 年，公司承销债券数量及规模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年内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72 单，同比增长 89.47%，主承销规模 388.26 亿元，同比增长 89.70%。公司积极发挥区位优势及专业优势，加大秦创原支持服务力度，大力开展绿色债、乡村振兴债等创新业务，为“一带一路”、陕西特色文旅等优质项目提供坚强要素保障。

2024 年度，公司承销债券数量及规模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完成主承销发行 108 单，同比增长 50%；承销规模 556.38 亿元，同比增长 43.3%。公司持续发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创新公司债、绿色债券以及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合计发行规模 112.50 亿元，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作用。

2025 年，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 174 只，承销规模 635.6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1.11%和 14.24%，市场份额稳居陕西省第一。公司突出金融“功能性”定位，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 只、绿色债券 2 只、低碳转型债券 3 只、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 只、“一带一路”债券 2 只、乡村振兴债券 1 只。

③新三板业务

公司新三板业务始于 2007 年，现已形成以推荐业务、持续督导业务为基础，以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精选层推荐为增量的业务架构，为客户提供挂牌、融资、交易定价、并购重组等全产业链服务。

2023 年度，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新增挂牌企业 5 家，累计挂牌企业家数 272 家。2024 年度，公司完成 5 单推荐挂牌和 4 单新三板定增业务。

(5) 资产管理板块——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 亿元、1.68 亿元、1.37 亿元。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8.87	8.97	43.85	12.26	73.79	20.26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8.67	33.78	127.48	35.64	181.41	49.8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84.22	57.25	186.34	52.10	109.00	29.93
合计	321.76	100.00	357.68	100.00	364.20	100.00

注 1：集合含私募小集合、公募大集合。

注 2：表格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023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广大投资者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展开，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其中，证券投资类资管业务以渠道客户和机构定制需求为核心，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和充实系列化产品的发行，锻造投研交一体化，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在融资租赁等领域做精做深，不断积累并形成自身特色及竞争力。2023 年，公司新发行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81 支，其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 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 支。2023 年末，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321.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49%。

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贯彻绝对收益的投资理念，不断增强投研能力，健全风控体系，加大研究品类覆盖度与深度，推进多资产、多策略的产品研发，持续完善产品矩阵以及多期限产品选择，满足客户在风险、收益和流动性上的多样化需求。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深耕租赁类业务，积极响应并贯彻绿色金融理念，推动 3 支绿色及低碳转型类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发行。渠道建设方面，持续深耕银行代销业务，巩固核心银行渠道，拓展新渠道，代销规模稳步提升。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803.63 万元，同比增长 52.23%。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 357.68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1.17%。其中，公司管理 38 支单一资产管理计划、124 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大集合）和 32 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投资资管+投行资管”双轮驱动战略，持续强化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投资资管方面，面对低利率市场环境，公司以绝对收益为核心目标，以纯债类固定收益产品为基础，深化多资产多策略研究，推进多元化产品布局，产品线实现显著丰富；同时投研能力持续锻造提升，旗下资管产品获金牛奖“三年期中长期纯债型金牛资管计划”。202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715.35 万元，资产管理总规模 364.20 亿元。其中，公司管理 29 支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占比

20.26%；179 支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占比 49.81%；24 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占比 29.93%。

（6）研究咨询板块——研发业务

面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始终谋求补齐研究咨询业务短板。2017 年是公司研究咨询业务从内部服务向卖方转型的破冰之年。2018 年，公司研究咨询业务稳步开展，研究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机构客户数量增长迅速。

2023 年，公司研究咨询业务着力打造综合型研究智库，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策略、固定收益、行业研究等领域前瞻、专业、深度的研究咨询服务。公司通过实施战略客户综合服务举措，构建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及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海外投资机构、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大中型私募基金等全品类客户矩阵。公司不断完善产品体系，研究咨询业务覆盖 23 个行业领域，成功举办上市公司交流会、中期策略会及年度策略会等大型会议，市场反响良好。专家咨询业务持续提供宏观、策略、全球资产配置等多元化专业咨询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金融科技 VSignals 系统在投研功能模块持续迭代，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研究领域的科技赋能水平，提升综合研究实力。

2024 年，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增设产业研究院，进一步突出功能性定位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以产业服务专业化智囊和省级市场化产业研究智库为发力点，持续加大对地方政府、省属重点产业链及企业的服务力度，聚焦区域经济、新能源、创新科技、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并承接多项重要课题，持续发挥综合研究智库在陕西省域经济发展中的助推作用，致力于打造公司特色化、差异化的研究品牌。

2025 年，公司研究咨询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研究能力，发挥产业研究院金融智库作用，支持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完善“政-研-企”协同生态体系。公司以产业链资源为基础，精耕细作提升专业化研究服务质效。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共有 31 个卖方研究团队，覆盖 26 个行业，行业覆盖率达到 90%，输出深度报告 395 篇、常规报告 2110 篇，举办 AI 全产业链培训、DeepSeek 论坛、上市公司春季交流会（北京、深圳、上海三地）、中期策略会、中期精品上市公司交流会（北京场、深圳场）、精品上市公司交流会（上海场、北京场）、2026 年年度策略会等多场会议。

（7）其他业务

①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开展期货业务。目前，西部期货已取得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及结算业务资格，主要从事国内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经纪代理及结算业务，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西部期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专业的研发体系，成功构建了一个高素质、高标准、响应迅速的客户端开发和售后服务体系，不仅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期货经纪服务，还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高效、个性化的策略投资方案。

为适应行业快速发展，西部期货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严格风险控制，规范运营，稳健发展。

②私募基金业务

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西部优势资本坚持价值投资，引导耐心资本搭建政府、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合作桥梁，确保金融资源聚焦在航空航天及军工、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

③公募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下属的控股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开展基金业务。2024年，西部利得基金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多点发力，积极落实行业费率改革举措，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强化投研体系建设，优化营销作战模式，丰富优质产品供应，致力于从“规模驱动”向“回报导向”的高质量转型发展。

④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从事另类投资业务，西部证券投资坚持以“价值发现”为业务导向，聚焦先进工业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半导体产业链与低轨卫星等领域，并与省内外知名的股权投资机构建立良好关系，加强与优势产业基金合作，增储后备项目，进一步深化投后赋能。

（五）公司具备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西部证券具备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1	经营外汇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1 年 7 月 5 日
2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经纪商）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
3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
4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
5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6 月 23 日
6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7 月 14 日
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2 年 9 月 9 日
8	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 10 月 25 日
9	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3 年 4 月 22 日
10	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 12 月 21 日
11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4 月 22 日
12	保荐机构	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22 日
13	“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7 月 29 日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业务参与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8 月 11 日
15	权证交易资格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8 月 18 日
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15 日
17	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
18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1 月 5 日
19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4 月 16 日
20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4 月 16 日
21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7 月 10 日
2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 6 日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6 月 6 日
24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7 月 3 日
25	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6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1 年 6 月 22 日
27	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资格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2 年 1 月 4 日
28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
29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8 月 22 日
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
3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32	转融通业务借入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
3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
3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陕西监管局	2013 年 6 月 26 日
35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18 日

36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25日
37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4日
38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7月30日
39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1日
40	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14日
41	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12月16日
42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43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6日
4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23日
45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5年6月26日
46	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一般做市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2月2日
47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权限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6年2月29日
48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
49	银行间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年6月24日
50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9日
51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副主承销商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6年12月9日
52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7年2月17日
5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业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3月14日
54	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6日
55	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11日
56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2月17日
5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300股指期货做市商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9年12月18日
58	沪深300ETF期权合约品种一般做市商业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2月3日
5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新增境内签约券商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1年3月8日
60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和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61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2年5月25日
6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9月7日

63	中证 50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9 月 16 日
64	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及中证 50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9 月 16 日
65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66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 10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2 月 9 日
67	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6 月 2 日
6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69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做市类型：综合类）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3 月 1 日
70	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7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

（七）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现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以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适时性为原则，逐步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监督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业务特点，注重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合理调整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业务操作流程和控制程序，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并切实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大对制度贯彻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和促进制度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进一步夯实了内部控制基础，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权限和职责，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25 年度，公司能够按规定的时间，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要求召开年度或临时股东会，2025 年度共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监事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履职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履职期间，监事会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权，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共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规范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事与决策程序，保障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履行相关职责。

2、发展战略

发展战略制定和执行方面，公司在资源配置、工作机制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在经营管理层下设战略管理部具体负责发展战略的制订和追踪管理工作。2025年，公司开展“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成立“十五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各业务线、子公司专项汇报会议，已编制完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初稿，后续将根据公司总体要求持续完善，并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战略管理部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十四五战略规划及业务策略协助管理层制定战略指标体系，协助管理层确定年度主要经营方向、目标和业务工作重心，定期进行战略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追踪分析并考核各业务板块战略实施及运行状况。

3、人力资源

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备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等三项核心制度，规范了公司在关键人员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及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的管理，保障了人力资源合法依规高效运行，提升了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管理和组织运行效率。公司按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的要求，对招聘、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道德风险监督举报、聘用人员的诚信考核与诚信承诺、重要岗位垂直管理、强制休假控制、员工持续教育与培训、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人事选拔与任用、年金、五险一金、问责追责、出入境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各项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达到了对人力资源管理各项风险的事前预防，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奠定了基础。

在关键人员岗位任免方面，为保证关键岗位人员任免工作客观、公正，防范关键岗位人员使用风险，保证被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达到规定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人事考察、合规考察，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背景调查、人事档案查询等方式，按照制度要求对拟任命人员进行公示，开通专门公示邮箱接受全公司员工的监督，在最大范围内降低了公司人员任用风险，切实履行了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风险管控职责。在人员招聘方面，2025年，公司修订《西

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加强员工招聘管理，规范员工聘用流程。同时公司获批设立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深化校企合作关系，持续创新人才管理工作理念，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筑牢组织基础与人才保障。

在员工持续教育方面，持续优化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在“西部大讲堂”公司层面培训品牌的基础上，公司搭建了包括财富体系“卓越致远”系列、投行体系“行稳致远、专业赋能”系列、合规“守正行稳、合规致远”系列、法务“法证护航、合创卓越”系列等在内的培训体系，开展了“西部新青年”系列新员工培训，有效提升了内生培训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持续提升公司从业人员执业质量，全方位聚焦员工专业能力提升。公司注重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依据各项考核制度对各级各类员工进行科学、公正、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保障公司考核激励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025年度，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适当有效，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到位，各项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4、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券商，在做大、做强自身金融业务的同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践行公益帮扶、组织慈善活动、保障员工权益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

公司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大局，支持实体经济、绿色金融、乡村振兴、创新驱动战略，在相关领域投入业务资源，推动项目发展。公司发挥券商专业优势，帮助中、小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努力提升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资金支持、产业帮扶、教育助学、消费助农等多种方式，有效促进帮扶地区产业升级与民生改善，为助力乡村振兴贡献金融力量。2025年，公司结合白水縣郭家山村帮扶工作的实际需求，向当地苹果示范园建设（第三期）和爱心超市项目进行捐赠，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始终践行“以人为本”发展理念，通过开展职工关怀活动和多项文体活动，保障职工权益、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传递企业温度，织密职工关爱保障网。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积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十四

五”规划，将党建引领与战略发展、公司治理和文化建设相融合，加快推进企业文化体系搭建。公司恪守初心，笃行致远，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在公司“和合文化”的引领下，持续推动文化建设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文化活动为抓手，在全体员工中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涵养文化自信，激发创新思维。

2025年公司通过举办全员文化建设专题培训、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推出“和合之窗”系列栏目等举措，推动“和合文化”走实走深，不断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推向新高度。公司汇编发布《和合之声》新闻集，策划编撰《和合之景》纪实画册，展现公司员工良好的精神面貌。公司举办“和心合力，逐梦前行”西部证券第三届职工运动会、“和合润心，经典朗读”世界读书日专题活动和“元宵喜乐会”活动，丰富了员工的文化生活，提升公司的文化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荣获陕投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企业文化建设先进个人”，以及“证券公司文化建设金牛奖”。

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一系列企业文化落地活动，公司将公司使命、愿景、价值观、企业精神与行业文化紧密结合，使“和合文化”成为公司从上至下、贯穿始终的价值观，有效地增强了全体员工对于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

（二）全面风险管理

1、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公司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经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设首席风险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风险责任单元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建立内部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全面、合理的风险管理制度，并针对主要风险环节制定风险控制流程。公司在各分公司、业务部门和营业部配置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合规风控管理人员依据《西部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工作手册》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将所有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2、风险管理政策和机制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正式颁布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全面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的稳步落实，持续通过搭建不同层级的制度，系统化、精细化风险管理程序和标准，形成了更为合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各类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检测、报告、应对和处置的方法和标准，人员配备和风险管理保障措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为健全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公司每年制订风险偏好，明确其对风险的基本态度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控指标体系，并日常监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达标情况，对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以及不符合规定标准情况及处置情况持续跟踪。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各类型综合和专项压力测试，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匹配。公司将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围，在业务开展前，公司采用压力测试、制度评估、流程评估等手段组织开展风险评估，评估要素包括制度、人员、投入、系统等内容，确保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公司每年开展一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和完善风险管理工作。

3、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公司风险指标体系包含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和部门级风险限额、业务监测指标。公司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制定遵循全覆盖原则、匹配性原则、分级管理原则、定性定量结合原则的基本原则。各分公司、业务部门、营业部根据各自业务范围的风险特征，定期反馈有关经营状况变化可能引发的各种潜在风险的信息。风险管理部持续收集并分析风险信息及舆情信息，信息能够覆盖各业务类型及流动性风险、市场

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类型。风险管理部对收集的风险信息进行分类、分析和报告，为公司各项业务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和机制，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对各类可量化风险指标设定不同预警阈值，对监控中达到预警条件的问题，风险管理部根据情况进行预警提示。公司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应对机制。公司建立了危机处理和应急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的重大变化或市场风险事件进行风险提示，主要业务部门及业务管理部门履行一线风险监测和报告职责，对风险指标超限和重大风险事件建立明确的报告路径及处置机制。

（三）控制活动与措施

1、业务控制活动与措施

（1）财富业务管理与控制

为防范财富管理业务风险，建立健全财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富管理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财富业务决策委员会在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财富业务相关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决策。财富管理部按照公司赋予的管理职能和经营职能履行职责，有序开展公司经纪业务、金融产品销售、投资顾问业务、机构及高净值客户服务等业务的拓展及客户管理等工作，依照对应的管理办法、流程和细则实施各项具体业务活动。

在财富管理业务制度建设方面，2025年，公司持续推进财富业务规章制度的梳理工作，从制度层面规范、优化各项管理工作的实施和各类业务的开展，修订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业务分支机构后台员工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同时结合实际梳理完善业务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对财富业务相关业务的管理、风险监控与处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

营业网点布局及标准化服务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规划及分支机构战略发展布局，持续规范公司财富业务营业网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统一公司营业网点形象，推进公司营业网点项目管理工作的系统化、标准化、程序化、科学化，

科学、有序推进营业网点建设布局及软硬件技术标准的统一规划工作。2025 年度，公司新设了安康高新三路证券营业部，撤销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白水仓颉路证券营业部 2 家营业网点。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财富业务分支机构 109 家（其中分公司 11 家，营业部 98 家），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与规定，指导财富业务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标准化服务，持续落实规范性操作。

经纪业务办理方面，公司针对账户管理、资金存取及划转、委托与撤单、清算交割、指定交易及转托管、查询及咨询等业务环节存在的风险，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具体的控制措施。公司采用统一的柜面交易系统（经纪业务运营平台），业务办理严格遵循公司操作规程，设立业务经办、业务复核，对客户开户等重要业务实行岗位分离，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运作、分开管理。公司已建立对录入证券交易系统的客户资料等内容的复核和保密机制，并妥善保管客户开户、交易及其他资料，通过复核机制杜绝非法修改客户资料。各分支机构配备兼职或专职的档案保管人员，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严格落实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在投资者开立股票期权账户前，对投资者的基本信息、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历、资产状况以及期权知识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由相关责任人进行逐级评估审批，公司设置完整的审批流程，所有投资者的适当性综合评估经总部审核通过后，分支机构方可为投资者办理期权账户开户业务。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对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决策体系、代销准入机制、适当性管理、营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引入评价、合规风控等控制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流程规范，从制度、流程体系建设层面进一步夯实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内部管控基础。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均需通过柜台交易系统实行上架销售，业务所涉的销售请示、培训及销售通知、销售收入确认及划拨、产品信息及售前考卷维护等工作流程主要通过公司相关信息系统完成，能够保障业务的规范开展。

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公司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及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代销业务两项业务，对两项业务公司均已建立了全面的业务管理机制。针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制度体系涵盖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服务内容与开展条件、业务推广、签约管理、服务规范、档案管理、适当性管理、投资顾问媒体参与、风险

控制及合规管理等全流程管理；针对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代销业务，制度体系覆盖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代销业务的组织管理、机构引入评审、风险评级及适当性管理、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等基金投顾服务代销业务等方面，全方位保障业务稳健运行，为投资顾问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咨询业务标准手册，内容涉及基础知识、交易规则、权限开通、常见问题等，并定期开展主题培训，夯实业务基础。公司建立健全多元化回访机制，全面塑造自主化、电子化高效回访体验。公司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工作，确保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有序开展。2025 年度，除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分支机构定期开展账户业务自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多项自查工作外，公司依据有关制度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分支机构进行不定期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内控缺陷，跟踪落实整改，确保分支机构业务的规范开展。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在职责分离、财富业务管理控制、分支机构管理、客户资产安全、客户资料与交易记录管理、营业网点布局及标准化服务、费用预算管理以及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制定了规范的控制程序，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相关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规范运营。

（2）自营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自营业务建立了组织完善、分工明确的决策管理体系。董事会是自营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自营投资业务风险偏好、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投资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审议、决策自营投资业务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并对相关部门的投资规模，单一品种投资规模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进行限额控制自营细分业务或品种投资限额进行授权。公司设立权益及衍生品业务部、固定收益部作为自营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在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具体投资品种的决策、执行与风险控制工作；设立投资业务运营管理部负责自营投资业务集中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为保证自营业务管理有效，确保自营业务合法合规和顺畅运行，建立了涵盖决策、授权与管理、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自营业务内控制度体系。2025 年，公司修订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西

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多项制度，确保相关制度覆盖每个操作环节，形成了更为有效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自营业务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等方面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操作流程，各环节均有专人负责执行。公司自营业务通过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授权分工，对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严格分离，投资决策与投资研究适当分离，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自营业务实行标的池制度，明确了入池标准及投资限制，投资品种入池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执行前应经过交易系统风控阈值管控并进行书面或系统强制留痕。在风险防控方面，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风控人员定期对自营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并且通过在系统中设置监控指标，实现了系统对公司自营业务的自动跟踪、自动提示与交易预警。投资业务运营管理部对自营业务重大及部门级风控指标进行每日监控。对于触及风控指标的情况，风控人员向投资经理进行风险提示，并根据实际达到的风控指标情况，提交相应层级进行方案决策。在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下，自营业务分级授权、岗位职责分离、账户管理与资金审批、业务监控、风险评估与内部报告、证券池和标的池管理、交易对手库管理、质押品管理及数据资料备份与交易记录管理等制度流程执行有效。

（3）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明确的分级授权机制和组织架构体系。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设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资管投决会”），资管投决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管理机构，负责在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由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能够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管理、投资管理、营销与销售、后台运营管理、风险准备金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工作。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防范操作风险，进一步加强业务全流程管控。

在产品立项和投决方面，公司资管项目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指令执行方面，交

易指令在交易时间内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投资经理通过交易系统完成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在接到投资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后，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指令合法、合规后执行。在投资执行监控方面，通过对投资监控系统设置风控指标，对投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另外，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岗位职责权限明确，保障岗位适当分离，能够避免公司与客户、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防范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另外，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产安全。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开展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纳入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相关业务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资金划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与控制

为有效管理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控制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公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各专门委员会、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等部门，按分工履行其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在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和债务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其中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承担对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筛选和集体决策职责，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负责在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和债务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分别承担对公司投资银行股权类业务和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事项决策职责。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承担投资银行业务板块的日常管理职责；投资银行类业务体系各业务部门，组织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拓展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作为独立的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负责通过公司层面审

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资本市场部（战略客户部）以公司投行业务条线为依托，专职从事投行产品发行、销售等工作。通过以上内部控制措施，公司搭建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和有效监督的组织体系，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决策和执行机制，防范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

2025年，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相继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公司开展系统性梳理与对标分析，确保投资银行业务各环节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紧跟监管制度变化，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包销管理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优化投资银行业务规范化管理的制度体系，从制度层面出发，有效提升公司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为投资银行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项目承揽与立项方面，公司为承接的所有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立项程序。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未履行立项程序的项目，不得提交内核流程。项目承做方面，公司制定了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的尽职调查细则，为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提供基本要求，并不断优化电子化信息系统，以强化对信息的收集、加工、分析能力，提升投行业务质量。项目内核方面，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负责人及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共同构成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的组织体系，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整体质量评价和风险评估，对是否同意申报等独立判断，并负责审核报送文件。发行定价与承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履行定价和配售的集体决策流程，评估业务包销风险，资本市场部（战略客户部）对包销事项风险进行分析，包销小组负责对包销风险事项进行审议。项目督导方面，公司制定有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工作管理办法，对于股权业务，业务部门成立专门的持续督导部门或岗位，具体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对持续督导工作质量负责，质控部设立持续督导审核岗督促业务部门持续督导岗认真履行后续管理义务；对于债权业务，质控部在债融委的领导下，设置受托管理组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开展日常督导、复核、检查等统一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工作质量，业务部门为受托管理工作的具

体执行部门。对于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工作中须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向公众披露的文件，须履行公司内核程序后报出。

2025 年度，公司不断完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承揽与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内核、项目文件材料报送、发行、持续督导等环节的内控机制，进一步规范投资银行业务的执业管理，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5）研究咨询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在发展研究咨询业务的同时，将风险控制贯穿于研究报告发布、自媒体信息发布、上市公司调研、研究员及专家路演等各个业务环节之中，持续优化研究咨询业务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公司目前制定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咨询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规程，有效保障研发业务的规范开展。

研究报告业务方面，公司证券分析师依据合规信息完成制作研究报告，公司研究报告发布前需符合《西部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及合规审查规程》的审核要求，通过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后方可对外发布。研究发展中心通过公司公示邮箱向发布对象统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保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公平性。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方面，公司通过路演及互联网传播媒介等方式向客户提供已发布报告的解读、观点分析等客户服务。公司通过研究管理平台对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的方式、内容等进行统一管理。研究员对外交流方面，公司禁止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分析师）资格人员参与证券节目，证券分析师参与媒体活动前须事先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信息隔离墙管理方面，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办公场所、人员、信息系统等均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部门实现隔离。需涉及敏感信息交流的，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跨（回）墙审批流程和信息保密手续。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方面，研发中心建立了研究咨询业务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机制，监督本部门员工合规开展业务，根据公司要求对研究咨询人员进行合规、法律风险培训，提升研究咨询业务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

专家咨询业务方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西部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专家咨询活动合规管理规程》等制度规定了专家的管理、专家咨询服务的执行、费用支付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流程，保障专家咨询

业务的规范开展。

智能决策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建设 Vsignals 智能决策系统，制定了《西部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智能决策业务管理规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交易及相关信息系统合规审查工作指引》等制度规范业务开展，业务相关内容生产、产品设计、功能上线等流程根据制度要求开展审核后实施。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证券研究报告管理、专家咨询业务管理、机构销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对业务开展过程的管控，进一步保障业务的合规开展。

（6）信用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对信用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信用业务在组织体系、制度建设、业务流程、技术实现、清算交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业务环节上由公司总部进行集中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管理需要，设立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在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对公司信用业务相关事项进行集体决策。证券金融部是公司信用业务的组织管理执行部门，负责信用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指导、审核和监督分支机构业务的操作。分支机构是公司开展信用业务的前台部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投资者教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服务和开发、交易前尽职调查和跟踪尽职调查、融入方资质初审、前端业务办理等业务环节的操作。

为防范和控制风险、规范业务管理，公司搭建了信用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框架，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2025 年度，证券金融部整合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等业务操作规程，制订了《证券金融部业务操作手册》并已下发执行。

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方面，公司按照制度要求落实客户资质审核、信用风险等级评定等工作，依据客户评级结果和有效金融资产准确核算、确定客户授信额度。公司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其折算率的确定，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客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未超出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规定的范围。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对客户信用账户实时监控，逐日盯市，并建立了追加担保物和强制平仓的管理规定，有效预防客户违约风险的产生。截至 2025 年末，共有

107 家分支机构取得两融（转融通）业务资格。

质押融资业务方面，公司按照质押融资业务客户资格准入条件对客户进行资质审查、尽职调查，综合确定对客户的授信额度，并向客户全面介绍交易规则和协议内容，明确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公司采用盯市、舆情监控、跟踪尽调的方式对存续期融入方提供的证券担保资产及融入方进行日常管理，持续关注履约保障比例及负面舆情信息等，防范潜在业务风险。

2025 年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有效保障信用业务合规开展、平稳运行和有序发展。

（7）做市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做市业务决策机构按照董事会—做市决策机构—做市业务部门的三级体制设立，实行“集中运作、分级授权、分级决策”的做市决策管理。董事会是做市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做市业务风险偏好、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做市业务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听取、审议、决策做市业务相关事项。做市业务部门作为做市业务的执行机构，在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具体做市品种的决策、执行与风险控制工作；设立投资业务运营管理部负责做市业务集中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持续健全做市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加强对权益及衍生品类做市业务和固定收益类做市业务的各个核心环节的管控，持续推动业务运作管理的标准化，保障做市业务有效运行。

公司做市业务实行证券池管理制度，做市业务部门在确定的做市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建立各自证券池，明确证券池入池标准，从源头上把控做市业务的潜在风险。在交易环节，做市业务部门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经交易系统风控阈值进行管控，所有指令确保全程留痕，风险可溯。业务运作实行止盈止损报告机制，做市业务部门根据各自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阶梯型止盈止损标准及报告机制，确保业务顺利运行。

评估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做市业务的内部管控机制，保障做市业务开展能

够正常运行。

(8) 综合托管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设立托管业务部负责综合托管业务，托管业务部按照职能划分下设托管运营部、合规风控部等共 6 个二级部门，各二级部门的目标、职责和权限明确。公司遵循岗位分离与制衡原则，托管业务在人员、场地、系统相互独立，综合托管业务资金划付、估值清算、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人员相互独立，各业务岗位工作开展均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进行。

公司建立了综合托管业务制度体系，为现有私募基金综合服务、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业务正常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各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操作，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合规开展。

公司建立了资产隔离机制，综合托管业务资产与公司其他资产、不同的托管资产之间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保持资产的相互独立性。公司采用先进的估值程序，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明确岗位职责，建立严格的复核机制，保证估值信息的真实准确；对于估值数据，公司按照与管理人约定的信息传送方式，保证获取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划付操作规程，确保资金清算的及时和准确。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遵循合规性、准确性、持续性原则确定投资监督标准，投资监督标准是托管协议或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监督岗，根据监管规定和托管协议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系统设置、更新与维护，建立健全投资监控指标体系，以保证投资监督的自动化处理。公司制定了综合托管业务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设置专人专岗，综合托管业务的资金结算与其他业务资金结算相互分离、独立运作，并确保综合托管业务的正常开展。

2025 年度，公司综合托管业务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及各业务环节保持了持续有效的内部控制，各项控制措施得到了良好的贯彻与执行。

(9) 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现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的一家从事期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的一家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的一家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西部利得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的一家从事基金募集、管理和销售的控股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年新增的一家从事证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2025 年度，子公司管理工作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开展，从战略管控的原则出发，从人、财、事三个方面对子公司管理内容予以明确，符合子公司管理的基本现状。法律事务部作为子公司的牵头管理部门，按照要求对子公司三会议案和重大事项执行审批和报告程序，并且关注子公司相关舆情，及时与子公司进行沟通和提示。为保证子公司合规运营、规范发展，充分发挥母公司的监督职责，公司从发展定位、核心能力建设和合规风控等维度对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调研，为子公司落实战略目标，稳健经营发展提供决策及管理建议。2025 年度，公司能够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监管法规，对子公司各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10）分支机构与营业网点管理

为防范分公司和营业部越权经营、预算失控以及道德风险，公司制定了涵盖各分公司和营业网点的业务授权、公章使用、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和人事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对各分公司和营业网点的日常业务实行风险监控；通过对各分公司和营业网点进行合理、明确的授权以及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经营。

（11）创新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创新业务的内部控制，鼓励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开展业务（产品）创新，始终坚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则，确保风险可控。2025 年，公司开展了票据业务、上交所债券发行承销与报价交易联动业务等三项新业务。合规管理部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创新业务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和论证，评价创新业务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和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创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创新业务需经相关业务决策机构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审议，提交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2、管理控制活动与措施

（1）内部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相继出台的各业务规

范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各部门、各项业务环节、各层级子公司，包括授权管理、岗位职责、信息反馈、监督检查、奖惩考核及责任追究等方面。2025年度，公司制定、修订了涉及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技术管理、研究咨询业务、财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做市业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制定、审查、颁布的流程规范，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机制运行有效，保证了新业务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水平。

（2）合规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执行合规制度，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和应对合规风险，监测、检查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和有效，实现外部监管与公司内部约束的有效统一，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

公司建立了与自身经营范围、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合规管理监督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并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合规总监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管理部配备足够的合规管理人员且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配备符合条件的专（兼）职合规风控管理人员或设立合规风控部。搭建了以总部合规管理部为核心、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风控管理人员为主体、子公司合规管理纳入公司合规管理统一体系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秉承持续合规理念，已搭建并长期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为核心，以利益冲突管理、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管理、子公司合规管理、合规报告、有效性评估等管理办法为主体，以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考核、合规问责等合规管理类细则以及各业务板块相关合规管理工作细则为执行基础，公司各层级及各业务板块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树立良好的合规理念，明确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基本要求。合规管理能够覆盖所有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持续深化合规管理全覆盖的有效性。

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专项合规检查和财富业务分支机构合规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持续督导整改。通过沟通函、提示函、警示函等方式向各部门进行合规沟通及督导整改，督促相关部门关注涉及事项或问题，持续完善和优化合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地识别和防控合规风险，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并明确入单、出单的原则、依据、时间等标准，通过一系列严格的跨墙管理程序设置及控制措施，较好地防范了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风险。

2025 年度，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在所有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3）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首席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部在首席法律顾问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负责包括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公司合同的审查管理、牵头公司诉讼仲裁的事务、外聘律师、开展公司日常法律咨询和培训等。

在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务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聘律师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明确了工作的程序和标准，以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合同管理实行“统一格式，分级审批；统一编号，归口保管”的原则，对外签署合同采取经送审部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及公司领导三级审批模式，以实现对合同的控制管理。公司诉讼事务管理包括审核诉讼报告、判断汇报、过程管理等内容，诉讼事务由法律事务部统筹协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量案件标的额显著下降，诉讼风险得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在经营活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法律规定理解、适用性等问题的，可以向法律

事务部提出法律咨询，法律事务部负责法律咨询的回复。公司持续规范及提升法务工作，为公司持续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法律保障。

（4）财务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财务会计系统控制的制度和流程。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对各项财务制度及执行办法进行了补充修订，建立了涵盖会计核算、费用报销、预算管理、财务权限、财务报告等方面的财务制度。公司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各级核算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指引和通知，核算公司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切实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公司董事会负责预算的组织、领导与审查工作，董事会授权预算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管理，预算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对费用开支实行预算总体控制，分级授权管理的原则，严格费用审批权限，对各部门的年度费用按照预算额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督审批。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分析使用等工作。公司建立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分工、构成及程序等内容，确保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度，公司在财务人员管理及会计监督、会计核算、费用及预算管理、净资本监控与补充机制、利润分配、公积金与风险准备金提取、会计系统管理、会计政策变更、税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重大表外项目的风险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均进行了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

（5）自有资金运营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自有资金运作的实际，建立公司的全面资金管理机制，以加强和规范自有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管理的责任、审批程序，建立严密、安全、有效的资金管理控制体系和有序、合规、稳健、高效的资金运行机制。公司建立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

险管理办法》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自有资金运作，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坚持“风险防控、统筹管理、授权经营”的原则，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四个层级，分别为董事会、公司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金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及各资金运用部门。董事会是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自有资金管理框架和体系。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自有资金管理工作，审定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政策、流程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决策。资金管理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全面管理，牵头资产配置工作，统筹公司资金来源，统一调配资金，并开展流动性储备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各融资方式的成本等因素，合理选择融资方式，提交融资预案并组织实施，所筹措资金由公司统一管理调配。客户资金账户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分立设置，并委派专人对其日常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定期进行核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立的受托资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资金管理部负责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开展资产配置管理工作，包含资金计划管理、调拨管理和资金定价管理，资金运用额度内的资金调拨申请经资金管理部审批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调拨。为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加强资金管理绩效考核，公司统一核定内部资金成本，各资金运用部门根据内部资金成本有偿使用资金，资金管理部定期对各资金运用部门使用自有资金的成本进行考核。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开展流动性现金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流动性安全。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和规范对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管理的责任和审批程序，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6）交易资金清算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证券交易清算和交收的制度体系，发布并实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清算管理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清算管理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等各类清算交收业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规范和内部工作流程，制度内容涵盖业务流程、安全防范、印章管理、人员操守等方面，确保相关业务管理要求覆盖业务每项操作环节。

公司遵循审慎安全、及时高效、封闭运行的原则对客户资金实施集中管理，

遵循独立清算、岗位制衡、安全保密、及时准确原则对公司证券交易实行集中清算、集中管理。公司对客户资金实时监控和每日核对，实现客户资金的“全面覆盖，全量监控”。2025年，公司持续梳理清算结算业务场景，完善系统自动化批处理手段，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清算效率，保障清算及时准确。

公司清算部负责公司客户资产的全面管理和公司所有交易类业务的清算、结算和交收。清算部通过有效的人员和岗位管理、客户资金管理、清算结算管理、资金实时监控、预警与异常处理，确保公司资金清算交收业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与措施得到了较好地贯彻与落实，为公司交易资金清算业务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7）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息管理工作需要，设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履行决策审批职能，负责制定信息技术战略及推动公司金融科技开发及数字化转型，审议IT发展规划、预算投入等。公司设首席信息官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实施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等工作。数字化转型办公室负责以数字化驱动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变革，承担公司各业务线重大金融科技项目开发与管理，统筹负责金融科技相关项目小组人员组建、应用系统开发、数字化产品运营等推进落地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数字化成熟度。

2025年，公司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志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资源入表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能算法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制度，强化运维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公司的数据治理和应用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和保障工作，以守住风险底线，提升系统运维管理能力为目标，不断加强组织能力建设，强化运维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推动公司金融科技及数字化转型稳妥健康发展。2025年，信息技术部推进运维保障、架构升级、信创转型、数据治理与安全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升级，通过完善制度与应急预案，中心机房网络核心设备的信创化替换与性能升级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在复杂网络安全环境下的平稳运行。

公司始终坚持构建高质量、差异化发展的数字化竞争力，开发财富业务、机构研究业务等客户服务平台，驱动业务链数字化升级，同时深化经营管理的

数智化升级，提升中后台的工作效能，为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2025 年度，数字化转型办公室持续深化投资业务数字化平台、西部证券 APP、VSignals 智能决策系统等重点金融科技项目的自主研发工作，提升关键业务领域、重要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水平，同时，初步建成多层次的 AI 应用矩阵，为全业务场景智能化提供底层保障。

2025 年度，公司采取有力措施，对公司信息系统涉及的设备、软件、数据、机房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技术资料、操作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理等方面进行管理，较为有效地约束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控制活动。同时，公司坚持数字引领，持续改革优化系统平台，全面形成安全可控、高效协同的数字化运营新格局。

（8）反洗钱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反洗钱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相关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预防和控制潜在的洗钱风险。

公司建立了反洗钱组织体系，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合规总监为副组长，各业务条线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工作小组，组长为合规总监，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信息技术部门、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非经纪业务分公司等部门负责人，指定合规管理部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反洗钱工作。同时，业务部门、分公司和分支机构成立覆盖本部门各项职能的反洗钱工作小组，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本级反洗钱工作小组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小组负责监督本部门各项业务执行过程中，反洗钱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和公司、外部监管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联络员，形成了有效的、多层次公司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确保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

2025 年度，结合最新反洗钱监管政策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现有反洗钱内控制度，共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监控名单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 8 项制度，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制度报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机制，加强客户的识别、尽调及风险客户的主动管理，规范高风险客户的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制度和实际情况，新增《洗钱风险名单工作流程》《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 4

项规定，明确工作处理流程及时间节点。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按照公司规定，从可疑交易报告核查、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宣传和培训、内部审计、保密及信息报送等方面，认真开展反洗钱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反洗钱制度规定，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和及时报告职责，有效落实了反洗钱工作的各项要求。

（9）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明确了关联关系的类型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2025 年度，公司独立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各股东之间在财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情况。

（10）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授权审批体系，明确了公司采购的工作组织和采购审核流程。公司设立招标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招标的组织领导及招标的组织实施；设立考察评估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小额建设工程、购置固定资产、购买物资及服务项目。公司招标采购项目立项、项目工作小组成立、招标采购需求发起、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拟定、组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和评标、对招标方案和招标结果的审议的过程中，均按照制度规定的管理程序进行，严格履行各项审批及备案程序。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的管理机制，明确了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年度财务预算的资本性支出，办理固定资产的调配、转移、清理及报废手续，固定资产定期及不定期的盘点等。公司规定了固定资产的核算标准，并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处置等流程做出了清晰的规定。

（11）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

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证监会、行业协会关于廉洁诚信和防控金融风险一体推进的部署要求，董事会决定公司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的工作目标，并对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加强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在日常工作及各项工作流程中建立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建立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究机制，将相关廉洁从业、诚信从业规定和工作要求纳入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公司已将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纳入公司治理范围、人事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和信息技术治理等控制领域，并持续优化公司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组织架构及制度体系，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更新变化，及时组织自查评估。

公司将职业道德风险防控融入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董事会、经理层及各单位按照公司合规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履行有关道德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主动防范并报告相关的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对职业道德风险重点业务领域、关键岗位及重点人员制定了专项工作要求，切实防范职业道德风险，加强道德风险管控机制建设。

同时，公司发挥合规、纪检、稽核审计、风险管理等多部门合力，采取基层调研、廉洁诚信从业自查、风险排查、合规检查、稽核审计、执纪监督等多维度的监督手段，持续强化廉洁从业、诚信从业及职业道德内部管控。通过持续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发挥监督合力，培育廉洁从业、诚信从业及职业道德文化，公司不断完善廉洁、诚信从业及职业道德工作机制和控制措施，保障业务合法合规开展，并针对具体业务领域执行端的薄弱环节，持续健全优化流程管理，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3、信息沟通与反馈

(1) 信息与沟通

公司就内部沟通与外部沟通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内部的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较为完备地畅通公司各层级、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发布公司各项决策、通知公告、规章制度等，形成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平台。公司在各层面设置了投诉电话和举报信箱，处理和反馈员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合规投诉举报平台；公司在

财富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和各分支机构设置了客户投诉电话和服务信箱，接受和处理客户的意见和投诉，并能将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客户。

（2）信息披露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制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所有股东平等获取同一信息的措施和要求以及接触到未公开信息人员的信息披露保密义务和责任追究机制，保障了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规定，制定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及时、高效、高质量地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监督与评价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评价委员会、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构成的内部监督与评价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委员会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评估工作、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公司稽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分工协作，对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稽核部对董事会负责，独立履行其审计监督和评价职能，负责对公司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并对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职务变动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以评价其经营业绩，界定经济责任。2025年度，稽核部共开展各类审计、评价项目117项，涉及财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子公司业务、工程建设、信息技术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运行等各个业务和管理领域。2025年，公司的各级监督评价机构均能有效地发挥各自职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于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函件，公司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并按要求制定有效措施，切实落实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主要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2023年6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拟定整改计划组织开展整改及相关问责工作，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3年6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许光辉、雒雅梅、杨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1号）。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完成相关整改及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研究报告质量的改善，提高撰写人和署名人员对相关报告的审慎及重视程度。

3、2023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及《关于对范江峰、李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及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前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被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2025年6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公司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公司积极组织内部整改工作，并按要求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承诺。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引用的 2023-2025 年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了解公司财务的详细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审计报告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325 号、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4810 号、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76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325 号、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4810 号、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7642 号的财务数据。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23 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 2023 年审计报告与 2024 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3 年审计报告的相关报表数据。当发行人 2024 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 2024 年审计报告与 2025 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4 年审计报告的相关报表数据。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2025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发行人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二）2024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本集团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2023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

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28,09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61,016.80
盈余公积	570,680.54
一般风险准备	623,901.55
交易风险准备	570,680.54
未分配利润	5,301,820.39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033,190.62
净利润	1,033,190.6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470,361.49	148,654,871.86	1,135,125,233.35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0,480.37	142,620,979.46	147,501,459.83
盈余公积	1,266,180,055.17	535,593.12	1,266,715,648.29
一般风险准备	1,416,965,716.01	538,052.55	1,417,503,768.56
交易风险准备	1,194,692,711.34	535,593.12	1,195,228,304.46
未分配利润	2,709,041,098.26	4,424,653.61	2,713,465,751.87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27,758,374.64	-2,469,737.07	125,288,637.57
净利润	457,864,181.67	2,469,737.07	460,333,918.74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667,683.43	169,959,713.57	1,036,627,39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308,662.25	166,395,558.24	337,704,220.49
盈余公积	1,224,211,448.52	331,886.50	1,224,543,335.02
一般风险准备	1,349,622,877.74	325,811.14	1,349,948,688.88
交易风险准备	1,152,724,104.69	331,886.50	1,153,055,991.19
未分配利润	2,919,653,525.01	2,574,571.19	2,922,228,096.20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一) 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生变更，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增加27个结构化主体，减少4个结构化主体。

(二) 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增加13个结构化主体，减少1个结构化主体。

（三）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增加 4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四、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04,383.69	2,453,497.82	1,418,638.4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624,821.93	1,569,163.87	1,115,981.56
结算备付金	448,343.99	336,945.44	238,665.9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4,118.53	233,136.12	131,969.00
融出资金	1,480,859.29	997,594.06	829,604.26
衍生金融资产	10,300.30	1,085.84	14,32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298.60	303,834.02	457,215.68
存出保证金	386,032.58	183,009.31	200,074.05
应收款项	239,287.93	18,216.76	51,083.29
金融投资：	5,649,269.72	4,925,208.71	5,915,83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4,173.96	4,879,660.71	5,910,425.48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35.86	43,621.73	2,99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4,459.90	1,926.27	2,406.21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19
长期股权投资	4,544.59	4,480.76	4,133.63
固定资产	23,266.97	19,517.50	18,854.46
在建工程	55,151.42	48,508.98	31,309.69
使用权资产	38,300.65	40,078.85	48,264.41
无形资产	27,681.28	22,433.10	23,158.39
商誉	127,402.91	624.37	62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52.43	79,952.07	107,117.36
其他资产	262,796.94	161,420.23	263,129.1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66,073.32	9,596,407.81	9,622,087.82
负债：			
短期借款	11,472.07	1,501.40	4,004.20
应付短期融资款	723,670.36	413,089.75	482,623.32
拆入资金	711,743.65	312,668.23	258,303.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9,901.93	533,835.98	151,137.54
衍生金融负债	84,501.79	63,440.50	28,60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6,075.98	1,334,606.84	2,463,365.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70,035.03	1,865,633.43	1,284,860.52
应付职工薪酬	243,249.32	202,063.80	194,266.84
应交税费	22,928.10	7,484.54	4,702.33
应付款项	65,392.29	118,858.77	54,786.97
预计负债	4,841.91		
合同负债	14,139.64	14,093.91	9,115.28
应付债券	1,530,671.06	1,637,868.78	1,529,01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20.97
租赁负债	32,287.02	34,768.72	42,961.72
其他负债	202,561.04	154,989.29	282,879.58
负债合计	8,963,471.17	6,694,903.93	6,809,747.88
股东权益：			
股本	446,958.17	446,958.17	446,958.17
资本公积	1,599,691.31	1,599,691.31	1,599,691.31
减：库存股	5,009.92	288.22	
其他综合收益	3,118.29	-4,195.74	-4,584.40
盈余公积	167,486.08	151,270.59	137,662.49
一般风险准备	190,753.17	171,801.06	155,693.49
交易风险准备	160,695.13	144,121.85	130,513.76
未分配利润	450,243.78	371,768.45	328,51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3,936.01	2,881,127.48	2,794,446.14
少数股东权益	188,666.14	20,376.40	17,893.80
股东权益合计	3,202,602.15	2,901,503.88	2,812,339.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66,073.32	9,596,407.81	9,622,087.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8,462.41	671,204.71	689,43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1,778.98	179,124.93	171,851.2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6,070.16	94,723.15	79,439.8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524.82	28,036.11	35,994.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41.62	16,751.16	11,834.24
利息净收入	10,150.80	-11,390.59	-25,23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037.18	220,160.80	202,44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84	347.12	877.36
其他收益	3,188.72	2,347.41	3,269.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31.94	29,232.68	27,158.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93	25.49	59.93
其他业务收入	100,017.29	251,677.20	309,84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2	26.79	35.65
二、营业总支出	371,564.88	497,076.61	534,964.28
税金及附加	4,513.13	3,371.09	2,992.46
业务及管理费	276,445.98	250,144.82	228,144.13
信用减值损失	1,020.63	255.21	-80.84
其他业务成本	89,585.14	243,305.48	303,90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897.53	174,128.10	154,466.94
加：营业外收入	72.33	380.85	203.81
减：营业外支出	331.37	283.40	1,49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638.49	174,225.56	153,173.77
减：所得税费用	45,342.89	31,416.87	33,39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95.60	142,808.69	119,783.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65.27	140,326.08	116,570.42
少数股东损益	5,930.33	2,482.60	3,213.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99.30	266.16	-2,051.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094.90	143,074.84	117,73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164.58	140,592.24	114,51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0.33	2,482.60	3,213.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29	0.314	0.26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29	0.314	0.26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6,361.87	1,478,469.34	16,563.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0,543.02	339,769.48	329,786.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2,000.00	54,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3,729.64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3,171.22	294,629.8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0,218.89	551,40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984.40	1,032,677.38	840,11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837.81	3,609,492.36	1,481,096.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30.6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41,587.34	181,814.72	81,440.2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28,185.59	84,167.8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9,9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748.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144.11	75,650.57	86,30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045.72	167,800.84	163,61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07.58	44,946.69	66,01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689.81	802,211.84	728,83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905.21	2,400,610.25	1,456,0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32.60	1,208,882.11	25,07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	38.34	87.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806.40		8,27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824.89	38.34	8,39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23.78	19,195.17	23,120.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4,25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3.78	363,453.41	23,12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01.12	-363,415.07	-14,72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2	1,500.00	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56,567.00	1,750,000.00	2,350,3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567.02	1,755,535.00	2,354,3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298.48	1,714,265.00	2,441,4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900.90	111,302.23	76,61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2.63	16,450.65	19,47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902.02	1,842,017.88	2,537,53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5.01	-86,482.88	-183,16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93	82.15	5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308.78	759,066.32	-172,75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557.47	1,620,491.15	1,793,24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866.25	2,379,557.47	1,620,491.15

(二)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57,135.48	2,060,326.57	1,120,679.5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53,875.44	1,345,402.42	886,812.06
结算备付金	369,412.92	298,563.68	242,428.5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2,987.30	158,801.49	88,758.57
拆出资金	6,166.53	14,879.38	5,104.11
融出资金	1,240,553.97	997,594.06	829,604.26
衍生金融资产	927.87	907.76	13,99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614.61	303,834.02	448,907.38
存出保证金	61,401.49	33,815.86	82,274.74
应收款项	145,989.64	14,434.19	31,760.02
金融投资：	4,926,031.09	4,778,847.50	5,746,14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1,175.33	4,733,439.50	5,740,878.15
债权投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635.86	43,621.73	2,99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4,219.90	1,786.27	2,266.21
应收融资租赁款	3,726.93	5,071.29	6,203.68
长期股权投资	693,140.33	310,668.68	270,668.68
固定资产	15,810.07	17,799.87	16,679.13
在建工程	53,223.87	46,726.90	29,772.25
使用权资产	20,982.45	33,742.13	40,558.54
无形资产	15,512.49	17,477.27	18,465.98
商誉	120.00	120.00	1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38.66	68,912.88	95,946.30
其他资产	123,445.72	39,153.34	170,069.87
资产总计	10,006,534.13	9,042,875.38	9,169,386.9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95,231.59	413,089.75	482,623.32
拆入资金	463,946.64	312,668.23	258,303.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3,485.53	519,130.75	141,698.38
衍生金融负债	68,167.60	52,797.83	28,39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1,492.44	1,334,606.84	2,463,365.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51,354.34	1,505,830.02	979,826.18
应付职工薪酬	193,516.83	179,332.68	172,150.13
应交税费	20,079.29	5,804.87	2,042.22
应付款项	24,224.13	70,116.37	42,601.10
合同负债	0.53	90.82	94.63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1,426,551.46	1,637,868.78	1,529,01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62.49
租赁负债	18,704.17	33,258.58	41,568.90
其他负债	142,362.98	100,461.45	213,458.52
负债合计	7,009,117.52	6,165,056.95	6,374,004.73
股东权益：			
股本	446,958.17	446,958.17	446,958.17
资本公积	1,600,471.16	1,600,471.16	1,600,471.1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5,009.92	288.22	
其他综合收益	3,164.61	-4,149.42	-4,538.08
盈余公积	167,486.08	151,270.59	137,662.49
一般风险准备	167,321.11	152,038.10	138,382.08
交易风险准备	160,337.35	144,121.85	130,513.76
未分配利润	456,688.05	387,396.19	345,932.62
股东权益合计	2,997,416.62	2,877,818.43	2,795,382.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006,534.13	9,042,875.38	9,169,386.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760.62	366,863.44	317,663.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413.35	135,221.25	123,771.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763.35	89,205.30	75,420.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993.88	28,036.11	35,994.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94.70	14,961.33	10,428.31
利息净收入	2,734.83	-17,706.44	-30,786.81
投资收益	263,861.35	224,629.61	186,495.11
其他收益	916.71	1,103.44	1,062.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481.81	23,100.13	36,658.09
汇兑收益	-144.93	82.15	59.93
其他业务收入	355.51	401.07	40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0	32.22	0.53
二、营业支出	209,253.49	201,239.14	176,004.61
税金及附加	3,543.74	2,674.74	2,378.69
业务及管理费	205,261.60	198,122.23	173,428.48
信用减值损失	176.20	160.09	-84.64
其他业务成本	271.95	282.08	282.08
三、营业利润	201,507.12	165,624.30	141,658.91
加：营业外收入	29.23	156.15	20.70
减：营业外支出	258.94	253.80	1,487.41
四、利润总额	201,277.41	165,526.65	140,192.19
减：所得税	39,122.48	29,445.68	30,282.93
五、净利润	162,154.93	136,080.97	109,909.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154.93	136,080.97	109,909.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99.30	266.16	-2,051.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954.23	136,347.13	107,858.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9,879.93	284,221.71	268,880.8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0,134.26	1,449,204.98	33,685.7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1,000.00	54,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500.00		25,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191.85	144,871.72	273,824.5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524.32	532,349.2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7,39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73.40	499,331.16	350,69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602.79	2,963,978.82	952,086.4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41,235.42	181,814.72	81,440.2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9,9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28,185.59	63,070.5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885.2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5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003.35	70,982.07	82,26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27.81	137,990.01	129,90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67.62	32,845.75	52,90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907.47	262,270.92	221,8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141.67	1,823,589.06	846,16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61.12	1,140,389.76	105,91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4	36.40	71.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60	36.40	8,35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8.17	17,733.91	20,410.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213.41	344,25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61.58	401,992.15	20,41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0.99	-401,955.75	-12,05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35,000.00	1,750,000.00	2,350,3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000.00	1,750,000.00	2,350,3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000.00	1,710,265.00	2,441,4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90.98	111,221.33	75,44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7.84	15,505.98	16,43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198.82	1,836,992.31	2,533,33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8.82	-86,992.31	-182,95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4.93	82.15	5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16.39	651,523.85	-89,039.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632.02	1,363,108.17	1,452,14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548.41	2,014,632.02	1,363,108.1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216.61	959.64	962.21
总负债（亿元）	896.35	669.49	680.97
全部债务（亿元）	514.03	433.18	495.89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0.26	290.15	281.23
营业总收入（亿元）	59.85	67.12	68.94
利润总额（亿元）	22.66	17.42	15.32
净利润（亿元）	18.13	14.28	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17.89	14.06	1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54	14.03	1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17.36	13.85	11.5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19	120.89	2.5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3.89	-36.34	-1.4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3	-8.65	-18.32
流动比率（倍）	1.83	1.95	1.91
速动比率（倍）	1.83	1.95	1.88
资产负债率（%）	73.68	69.76	70.77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64.00	62.47	66.27
债务资本比率（%）	61.61	59.89	63.81
营业毛利率（%）	37.91	25.94	22.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4.95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4.88	4.21
EBITDA（亿元）	35.32	30.89	30.20
EBITDA全部债务比（%）	6.87	7.13	6.0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62	2.85	2.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	2.61	2.2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86	11.21	1.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5	6.45	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2.70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26	1.70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3)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5)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注：由于公司年报、定期报告等未披露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所以本期债券也未披露上述数据。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4.95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4.88	4.2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5.34	-1.48	-2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9.30	2,118.24	2,727.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0.96	520.39	31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47	-30.59	-1,23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0.83	385.48	551.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11.96	2,992.04	2,325.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02.99	748.01	921.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08.97	2,244.03	1,403.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623.25	380.31	496.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85.72	1,863.72	906.6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亿元）	211.10	239.71	229.89	-	-
附属净资本（亿元）	-	-	-	-	-
净资本（亿元）	211.10	239.71	229.89	-	-
净资产（亿元）	299.74	287.78	279.54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69.89	67.84	78.65	-	-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819.81	791.09	868.90	-	-
风险覆盖率	302.03%	353.31%	292.29%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5.75%	30.30%	26.46%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49.85%	304.41%	251.95%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97.93%	229.92%	176.6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0.43%	83.29%	82.24%	≥24%	≥20%
净资本/负债	42.58%	51.45%	42.62%	≥9.6%	≥8%
净资产/负债	60.46%	61.77%	51.82%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9.26%	1.97%	10.46%	≤80%	≤1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12.01%	199.19%	220.64%	≤400%	≤500%

注 1：母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 2：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布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信息可比性原则，本报告中涉及的 2024 年末指标已采用修订后的计算标准。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0.44	24.69	245.35	25.57	141.86	14.74
结算备付金	44.83	3.69	33.69	3.51	23.87	2.48
融出资金	148.09	12.17	99.76	10.40	82.96	8.62
衍生金融资产	1.03	0.08	0.11	0.01	1.43	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3	2.50	30.38	3.17	45.72	4.75
存出保证金	38.60	3.17	18.30	1.91	20.01	2.08
应收款项	23.93	1.97	1.82	0.19	5.11	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42	43.10	487.97	50.85	591.04	61.43
其他债权投资	0.06	0.01	4.36	0.45	0.30	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45	3.32	0.19	0.02	0.24	0.03
应收融资租赁款					<0.01	<0.01
长期股权投资	0.45	0.04	0.45	0.05	0.41	0.04
固定资产	2.33	0.19	1.95	0.20	1.89	0.20
在建工程	5.52	0.45	4.85	0.51	3.13	0.3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3.83	0.31	4.01	0.42	4.83	0.50
无形资产	2.77	0.23	2.24	0.23	2.32	0.24
商誉	12.74	1.05	0.06	0.01	0.0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	0.86	8.00	0.83	10.71	1.11
其他资产	26.28	2.16	16.14	1.68	26.31	2.73
资产总计	1,216.61	100.00	959.64	100.00	962.21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622,087.82 万元、9,596,407.81 万元和 12,166,073.32 万元。公司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最近三年末上述合计占比分别为 89.54%、89.99%和 82.47%。总体看来，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比2023年末减少了25,680.01万元，降幅为0.27%，变动不大。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比2024年末增加了2,569,665.51万元，增幅为26.78%，主要系并购国融证券所致。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61	0.00	-	-	-	-
银行存款	2,987,054.72	99.42	2,080,691.00	84.81	1,416,145.29	99.82
其中：客户存款	2,624,821.93	87.37	1,569,163.87	63.96	1,115,981.56	78.67
公司存款	362,232.80	12.06	511,527.12	20.85	300,163.73	21.16
其他货币资金	17,327.37	0.58	372,806.83	15.19	2,493.13	0.18
合计	3,004,383.69	100.00	2,453,497.82	100.00	1,418,638.41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客户存款是货币资金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4%、25.57%和 24.69%。

2023年末，货币资金总额比2022年末减少了107,945.07万元，降幅为7.07%，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4年末，货币资金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1,034,859.41万元，增幅为72.95%，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较多所致；2025年末，货币资金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了550,885.87万元，增幅为22.45%。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末，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294,118.53	65.60	233,136.12	69.19	131,969.00	55.29
公司备付金	154,225.47	34.40	103,809.32	30.81	106,696.98	44.71
合计	448,343.99	100.00	336,945.44	100.00	238,665.97	100.00

结算备付金主要是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客户备付金以及自有备付金，用于满足开展经纪、自营业务的证券交易结算及非交易结算的需要。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由客户结算备付金、自有结算备付金组成。

2023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总额比2022年末减少58,299.88万元，降幅为19.63%，主要原因系自有备付金大幅减少所致。2024年末，结算备付金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98,279.47万元，增幅为41.18%，主要原因系客户备付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末，结算备付金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111,398.55万元，增幅为33.06%。

（3）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末，融出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	1,341,505.03	90.52	937,166.60	93.90	791,107.62	95.30
机构	140,525.30	9.48	60,927.10	6.10	39,011.11	4.70
合计	1,482,030.34	100.00	998,093.70	100.00	830,118.73	100.00
减：减值准备	1,171.04		499.64		514.47	
账面价值合计	1,480,859.29		997,594.06		829,604.26	

公司于2012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通过最近几年的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的常规业务。

融资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卖，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829,604.26 万元、997,594.06 万元和 1,480,859.29 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514.47 万元、499.64 万元、1,171.04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23 年末，融出资金比 2022 年末增加了 80,581.82 万元，增幅 10.76%。2024 年末，融出资金比 2023 年末增加了 167,989.80 万元，增幅 20.25%。2025 年末，融出资金比 2024 年末增加了 483,265.23 万元，增幅 48.44%，主要系并购国融证券以及公司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226,696.53	43.57	175,966.16	38.36	185,634.45	30.32
债券	293,641.21	56.43	282,808.88	61.64	426,561.54	69.68
合计	520,337.74	100.00	458,775.04	100.00	612,195.99	100.00
减：减值准备	216,039.14		154,941.02		154,980.31	
账面价值	304,298.60		303,834.02		457,215.68	

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57,215.68 万元、303,834.02 万元、304,298.60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于 2013 年 7 月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最近三年末，公司与标的物为股票类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对应的，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个月以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9,038.04	8.40	14,038.37	7.97	7,132.13	3.84
三个月至一年内	1,800.00	0.79	7,000.00	3.99	22,150.00	11.9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						
已逾期	205,858.49	90.81	154,927.79	88.04	156,352.32	84.23
合计	226,696.53	100.00	175,966.16	100.00	185,634.45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股票类约定购回、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大多为3个月以上，分别占全部融出资金总额比例的96.16%、92.03%和91.60%。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最近三年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7,215.68万元、303,834.02万元、304,298.6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154,980.31万元、154,941.02万元、216,039.14万元。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3,898,022.73	3,898,022.73	3,852,439.99	3,852,439.99
公募基金	833,742.34	833,742.34	818,771.71	818,771.71
股票	90,668.13	90,668.13	81,134.08	81,134.08
资管计划	177,954.63	177,954.63	198,588.71	198,588.71
信托计划	70,017.95	70,017.95	70,116.51	70,116.51
理财计划	52,820.14	52,820.14	52,781.62	52,781.62
其他	120,948.04	120,948.04	126,320.81	126,320.81
合计	5,244,173.96	5,244,173.96	5,200,153.44	5,200,153.4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3,655,579.71	3,655,579.71	3,561,563.15	3,561,563.15
公募基金	566,700.23	566,700.23	558,733.68	558,733.68
股票	27,877.35	27,877.35	30,787.67	30,787.67
资管计划	457,753.53	457,753.53	452,482.20	452,482.20
信托计划	12,292.33	12,292.33	12,388.20	12,388.20
其他	159,457.56	159,457.56	185,304.85	185,304.85
合计	4,879,660.71	4,879,660.71	4,801,259.74	4,801,259.7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4,081,316.99	4,081,316.99	4,018,165.58	4,018,165.58
公募基金	468,345.61	468,345.61	477,038.45	477,038.45
股票	50,707.63	50,707.63	56,558.40	56,558.40
资管计划	732,107.44	732,107.44	720,991.43	720,991.43
信托计划	2,175.51	2,175.51	2,820.21	2,820.21
其他	575,772.30	575,772.30	603,457.31	603,457.31
合计	5,910,425.48	5,910,425.48	5,879,031.38	5,879,031.38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证券，具体包括：1) 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2) 通过一级市场网上申购投资的证券；3) 通过一级市场网下非定向发行申购投资的证券。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基金和债券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的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910,425.48 万元、4,879,660.71 万元和 5,244,173.96 万元。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0,106.18 万元，增幅 3.32%。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030,764.77 万元，降幅 17.44%，主要系债券及资管计划投资规模减少。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64,513.25 万元，增幅 7.47%。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91.04 亿元、487.97 亿元、524.42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金额分别为 408.13 亿元、365.56 亿元、389.80 亿元，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比重分别为 69.05%、74.91%、74.3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对象信用等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对象信用等级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89.80	100.00	365.56	100.00	408.13	100.00
其中：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	101.00	25.91	96.05	26.27	141.48	34.66
AAA	186.89	47.95	89.94	24.60	124.93	30.61
AA+	64.25	16.48	50.85	13.91	55.38	13.57

AA 及其他	37.66	9.66	128.71	35.21	86.35	21.16
--------	-------	------	--------	-------	-------	-------

从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对象信用等级情况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中国债比重上升较快。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金额 389.80 亿元，其中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 101.00 亿元，占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比重为 25.91%；其中信用等级 AAA 和 AA+ 债券投资金额占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比重为 64.43%。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2,406.21 万元、1,926.27 万元和 404,459.90 万元。由于该等权益工具并非为交易目的持有，发行人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402,533.63 万元，增幅 20897.05%，主要系高股息策略股票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400,046.27	404,219.90	15,380.16	7,858.69	1,786.27	62.58	8,387.07	2,266.21	25.5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240.00	240.00	-	140.00	140.00	-	140.00	140.00	-
合计	400,286.27	404,459.90	15,380.16	7,998.69	1,926.27	62.58	8,527.07	2,406.21	25.53

（二）负债构成分析

最新三年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	0.13	0.15	0.02	0.40	0.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72.37	8.07	41.31	6.17	48.26	7.09
拆入资金	71.17	7.94	31.27	4.67	25.83	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99	4.80	53.38	7.97	15.11	2.22
衍生金融负债	8.45	0.94	6.34	0.95	2.86	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61	18.03	133.46	19.93	246.34	36.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7.00	36.48	186.56	27.87	128.49	18.87
应付职工薪酬	24.32	2.71	20.21	3.02	19.43	2.85
应交税费	2.29	0.26	0.75	0.11	0.47	0.07
应付款项	6.54	0.73	11.89	1.78	5.48	0.8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0.48	0.05				
合同负债	1.41	0.16	1.41	0.21	0.91	0.13
应付债券	153.07	17.08	163.79	24.46	152.90	2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	0.28
租赁负债	3.23	0.36	3.48	0.52	4.30	0.63
其他负债	20.26	2.26	15.50	2.32	28.29	4.15
负债合计	896.35	100.00	669.49	100.00	68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公司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自有负债分别为5,524,887.36万元、4,829,270.50万元和5,693,436.14万元。

2024年末，公司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14,843.95万元，降幅1.69%，变动不大。2025年末，公司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2,268,567.24万元，增幅33.88%，主要系并购国融证券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等增加较多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482,623.32万元、413,089.75万元和723,670.36万元。2023年末，公司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360,705.38万元，降幅为42.77%。2024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69,533.57万元，降幅为14.41%；2025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310,580.61万元，增幅为75.18%，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存量规模增加。

2、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258,303.30万元、312,668.23万元和711,743.65万元，公司拆入资金为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信用为担保融入短期资金。2023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258,303.3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19,935.46万元，降幅31.71%，主要系银行间拆入资金规模减少所致；2024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54,364.93万元，增幅21.05%，主要系银行间拆入资金和转融通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5年末，公司拆入资金2024年末增加399,075.42万元，增幅127.64%，主要系并购国融

证券以及公司银行间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151,137.54 万元、533,835.98 万元、429,901.93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第三方投资者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327.61 万元，增幅为 920.51%，主要是由于债券借贷和挂钩指数浮动型收益凭证规模增加。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82,698.44 万元，增幅为 253.21%，主要系债券借贷业务规模增加。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03,934.05 万元，降幅 19.47%。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463,365.41 万元、1,334,606.84 万元、1,616,075.9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3,731.60 万元，降幅 3.29%，变动不大。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128,758.57 万元，降幅 45.82%，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减少。2025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81,469.14 万元，增幅 21.09%，主要系并购融证券及公司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284,860.52 万元、1,865,633.43 万元和 3,270,035.03 万元。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但其与客户资产相关，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2023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544.64 万元，降幅 11.17%。2024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80,772.91 万元，增幅 45.20%，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交易规模增加。2025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404,401.60 万元，增幅 75.28%，主要系并购国融证券及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增加。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1,529,013.00 万元、1,637,868.78 万元和 1,530,671.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5%、24.46%和 17.08%。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275,810.39 万元，增幅 22.01%，主要系发行 23 西部 01、23 西部 02、23 西部 03 等公司债券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108,855.78 万元，增幅 7.12%，主要系发行 24 西部 01、24 西部 02、24 西部 03、24 西部 04、24 西部 05 公司债券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了 107,197.72 万元，降幅 6.54%。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8,462.41	671,204.71	689,431.22
营业支出	371,564.88	497,076.61	534,964.28
营业利润	226,897.53	174,128.10	154,466.94
利润总额	226,638.49	174,225.56	153,173.77
净利润	181,295.60	142,808.69	119,78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65.27	140,326.08	116,570.42
投资收益	275,037.18	220,160.80	202,445.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31.94	29,232.68	27,158.71
其他业务收入	100,017.29	251,677.20	309,848.66
其他业务成本	89,585.14	243,305.48	303,908.5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9,783.45 万元、142,808.69 万元、181,295.6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9,431.22 万元，较 2022 年度同期增加 158,588.23 万元，增幅 29.87%。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204.7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226.51 万元，降幅 2.64%。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8,462.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2,742.30 万元，降幅 10.84%。

1、营业收入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1,778.98	40.40	179,124.93	26.69	171,851.21	24.9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6,070.16	22.74	94,723.15	14.11	79,439.80	11.5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524.82	6.77	28,036.11	4.18	35,994.62	5.2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41.62	2.66	16,751.16	2.50	11,834.24	1.72
利息净收入	10,150.80	1.70	-11,390.59	-1.70	-25,237.27	-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037.18	45.96	220,160.80	32.80	202,445.07	29.36
其他收益	3,188.72	0.53	2,347.41	0.35	3,269.25	0.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31.94	-5.29	29,232.68	4.36	27,158.71	3.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93	-0.03	25.49	< 0.01	59.93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00,017.29	16.71	251,677.20	37.50	309,848.66	4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2	0.02	26.79	< 0.01	35.65	0.01
合计	598,462.41	100.00	671,204.71	100.00	689,431.22	100.00

注：上表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包括了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从收入构成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三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3%、63.85 %、81.07%。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9,349.57	53.50	88,651.27	49.49	75,344.72	43.84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6,720.59	2.78	6,071.89	3.39	4,095.08	2.3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	40,524.82	16.76	28,036.11	15.65	35,994.62	20.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41.62	6.59	16,751.16	9.35	11,834.24	6.89
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596.74	17.20	34,717.92	19.38	40,881.02	23.79
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38.10	2.58	3,483.83	1.94	2,597.74	1.51
其他手续费净收入	1,407.53	0.58	1,412.76	0.79	1,103.79	0.64
合计	241,778.98	100.00	179,124.93	100.00	171,851.21	100.00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随着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交易活跃度以及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情况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波动较为明显，但基本与证券市场的波动保持一致。

投资银行业务也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重要来源。2023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142.72 万元，增幅为 3.28%。2024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7,958.51 万元，降幅为 22.11%。2025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12,488.71 万元，增幅为 44.55%。

基金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也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23 年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51.51 万元，降幅为 0.37%。2024 年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6,163.10 万元，降幅为 15.08%。2025 年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6,878.82 万元，增幅为 19.81%。

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占比也相对稳定，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来自于子公司西部期货。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于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为公司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所产生的利差。报告期内，公司

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5,237.27万元、-11,390.59万元、10,150.80万元。2023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5,773.57万元，降幅为29.66%。2024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13,846.68万元，增幅为54.87%。2025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21,541.39万元，增幅为189.12%。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02,445.07万元、220,160.80万元、275,037.1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36%、32.80%、45.96%。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22年度增加27,857.94万元，增幅15.96%。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23年度增加17,715.73万元，增幅8.75%。2025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24年度增加54,876.38万元，增幅24.93%。

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对自营业务影响较大，公司自营业务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各项投资业务。权益类投资方面，在市场持续调整的环境下，公司报告期内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分散投资风险，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证券、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及公司发行的资管计划等。其中，二级市场证券以长期价值投资为主，谨慎选择优质的投资标的；其他场外品种投资，均以中低风险的产品为主。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在外部贸易摩擦升级、内部表外融资收缩的影响下，国内经济逐渐出现下行压力。在此环境下，债券收益率呈现震荡向下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稳健的投资策略，主动降低信用风险偏好并适度扩大债券投资规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42.65%、50.32%、74.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4,513.13	1.21	3,371.09	0.68	2,992.46	0.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276,445.98	74.40	250,144.82	50.32	228,144.13	42.65
信用减值损失	1,020.63	0.27	255.21	0.05	-80.84	-0.02
其他业务成本	89,585.14	24.11	243,305.48	48.95	303,908.54	56.81
合计	371,564.88	100.00	497,076.61	100.00	534,964.28	100.00

(1) 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他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等税金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而增值税主要取决于公司营业总收入，故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收入变动造成的。

(2)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费用、折旧与摊销、办公及后勤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28,144.13 万元、250,144.82 万元、276,445.98 万元。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09%、37.27%、46.19%。2024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250,144.82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 50.32%，同比增长 9.64%，主要系计提的职工薪酬费用增加。2025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276,445.98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 74.40%，同比增长 10.51%，主要系并购国融证券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0.84 万元、255.21 万元、1,020.63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8	360.95	14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9	240.06	14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	120.89	2.5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8	<0.01	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	36.35	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	-36.34	-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6	175.55	23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9	184.20	25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	-8.65	-1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1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1.03	75.91	-17.28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6	162.05	179.32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9	237.96	162.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71.21 万元、1,208,882.11 万元、221,932.6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71.21 万元，主要系公司返售业务规模减少带来的现金流出减少。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8,882.11 万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流入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932.60 万元，主要系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回购业务、返售业务及融出资金规模变动的综合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20.80 万元、-363,415.07 万元、838,901.1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20.80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其中 2023 年度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3,120.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项目的建设以及电子设备、软件等长期资产的采购。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3,415.07 万元，主要系国融证券收购事项，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8,901.12 万元，主要系并购国融证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160.72 万元、-86,482.88 万元、-50,335.01 万元。

2023 年后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动态平衡，前期存续有息负债到期均需兑付本息，因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和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相应的筹资及偿债安排，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488,855.8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5.95%，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1,104,777.3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4.05%，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和收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情况如下：已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733.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89.4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544.08 亿元。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额度 90.79 亿元，其中已使用拆借额度为 30.5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获得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 33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正回购 143.55 亿元，逆回购 9.15 亿元。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融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未来筹资行为具备可持续性，筹资规模具有稳定性。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598,676.46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96,677.84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金同比减少 60.29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2.72 亿元。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6,147.87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	64.00	62.47	66.27
流动比率（倍）	1.83	1.95	1.91
速动比率（倍）	1.83	1.95	1.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亿元）	514.03	433.18	495.89
债务资本比率（%）	61.61	59.89	63.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86	11.21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	2.61	2.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62	2.85	2.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87	7.13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6.75	6.45	6.25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66.27%、62.47%、64.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1.95、1.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1.95、1.83，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能力，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定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新质生产力为着力点，持续提升为“智库研究+耐心资本+产业投行”的功能性服务体系，通过区域深耕精

准对接地方经济发展，更好服务居民资产优化配置的潜在需求，实现从市场中介和重要参与者到国家战略关键执行者的角色转变。未来，公司将坚定立足西部服务全国，以专业化业务与客户共同成长的一流上市综合型投资银行愿景，坚持转型、做实整合、布局海外，着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市场引领力和风控能力，全面提升功能性、市场地位和盈利水平，为中长期跨越发展“攒气蓄力”，向着“国内一流”的既定战略目标持续迈进。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国有金融企业党建核心作用

公司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思想指导、理论指导和科学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公司章程》明确的新型治理结构的载体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党委在重大决策、业务发展、企业文化、品牌建设等方面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在经营管理团队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党建和经营发展深度融合，助力公司稳健安全高质量发展。

（2）持续完善“大战略观”内部治理视角，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是公司全面实施“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以“大战略观”的内部治理视角，围绕既定战略方向与目标，系统推进规划落地执行，聚焦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进程与行业竞争格局演进，形成“战略统一、管理并表、风险隔离、业务协同”的集团化运作模式，将中长期发展蓝图转化为具体行动和扎实成果。层层分解目标、压实经营责任，强化过程跟踪与动态评估，确保战略规划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3）坚持以文化建设为载体，凝聚改革发展合力提升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将统筹推动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相融合，确保发展战略与文化理念和核心价值观的有机统一。持续引导激发基层主观能动性，畅通企业文化建设“双向循环”路径，积极发挥跨业务板块专业优势，实现资源内部有效共享，为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凝心聚力。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数字化运营管理手段革新协同管理、客户管理，强化“1+N”服务模式，提升覆盖初创期、孵化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实现客户价值与公司价值的双向增长。

（4）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构建特色化竞争优势

公司将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精品投行”形象，攻坚北交所项目，拓展兼并重组业务。提升产研院政策、产业研究的影响力，深化与省内重点产业集团的合作，助力全省经济发展。完善专业化的财富管理平台，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聚焦“点将台”买方投顾能力建设，打造“研投顾”一体化财富配置链，构建多元化收入增长点。资管业务着力推动向多资产、多策略转型，形成“可复制、可放量、可规模化”的产品模式。进一步巩固自营业务优势，深化 OCI 策略投资，提升投资研判能力，保持业绩稳定性。

（5）持续推进并购整合工作，释放“1+1>2”的协同价值

公司将以“业务稳定、人员稳定、舆情稳定”为原则，坚持“业务协同优先于形式整合、能力整合重于规模叠加”的导向，通过有序整合、渐进融合，最大程度减少摩擦成本，确保队伍稳定、业务连续和风险可控，充分释放国融证券在区域市场和特色业务中的差异化优势，实现并购整合从“规模叠加”向“能力跃升”的转变，释放“1+1>2”的协同价值。

（6）以智能化转型为驱动，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公司将加快推动 AI 技术多场景应用，赋能投资、财富及研究等核心业务发展，扩展合规风控管理触角和中后台业务支持运营效能。夯实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云基础设施及信息安全平台四大基础平台，扎实推进数据治理、国产化改造、国融 IT 系统整合及香港子公司系统建设四项攻坚任务，强化全链路数字化支撑能力。以创新驱动公司从业人员数字能力提升，通过大力开展课题研究及自主研发科技奖项申报等举措，不断提升在全行业的数智影响力。

（7）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筑牢风险管控基础

公司将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导向，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指标、工具、模型及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合规风控精细化管理能力内功，通过数字化转型赋能拓展内控管理边界。公司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对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资管等业务，加强风险防范，确保各项业务“看得清，管得住”，落实合规培训、检查、反洗钱管理等各项合规管理专项工作。

（8）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积极作用，履行国有控股企业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发挥自身业务领域优势，不断巩固乡村振兴工作实效。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总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4,593,63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472.07	0.25	1,501.40	0.04	4,004.20	0.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短期债券)	723,670.36	15.75	413,089.75	11.17	482,623.32	10.19
拆入资金(同业 拆借)	711,743.65	15.49	312,668.23	8.45	258,303.30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616,075.98	35.18	1,334,606.84	36.07	2,463,365.41	52.00
应付债券	1,530,671.06	33.32	1,637,868.78	44.27	1,529,013.00	32.28
合计	4,593,633.12	100.00	3,699,735.00	100.00	4,737,309.23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15	0.25%
债务融资工具	82.78	18.02%
公司债券	142.66	31.06%
企业债		
其他有息负债	232.78	50.67%
合计	459.36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有息负债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

（二）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472.07					11,472.07
应付短期融资款 (短期债券)	723,670.36					723,670.36
拆入资金(同业 拆借)	711,743.65					711,74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1,616,075.98					1,616,075.98
应付债券	425,893.74	555,434.76	549,342.56			1,530,671.06
合计	3,488,855.80	555,434.76	549,342.56			4,593,633.12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488,855.8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5.95%，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1,104,777.3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4.05%，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和收益凭证。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有息债务比重较高，主要系有息负债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发行人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有息债务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59.3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51.2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348.8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38.9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5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0.25%；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83.93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18.27%。

发行人短期偿还压力较大，主要是到期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5	0.33	1.15	0.25	0.15	0.04	0.40	0.08

其中担保贷款								
其中：政策性银行								
国有六大行								
股份制银行	0.65	0.19	0.65	0.14	0.15	0.04	0.40	0.08
地方城商行	0.50	0.14	0.50	0.11				
地方农商行								
其他银行								
债券融资	114.96	32.95	225.43	49.08	205.10	55.44	201.16	42.46
其中：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	36.79	10.54	142.66	31.06	163.79	44.27	152.9	32.28
债务融资工具	78.17	22.40	82.78	18.02	41.31	11.17	48.26	10.19
非标融资								
其中：信托融资								
融资租赁								
保险融资计划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其他融资	232.78	66.72	232.78	50.67	164.73	44.53	272.17	57.45
农发基金								
平滑基金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其中股东借款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合计	348.89	100.00	459.36	100.00	369.97	100.00	473.73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融资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2,977,557.14	64.82%
质押融资	1,616,075.98	35.18%
合计	4,593,633.12	100.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投集团，陕投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租赁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陕西金信华联锦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陕西金信华联十三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接受劳务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接受劳务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陕西投资集团白水苹果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接受劳务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朱雀中路酒店管理分公司	接受劳务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租赁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租赁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投资咨询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建办公楼、受托资产管理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购买本公司发行的金融资产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	受托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	代理买卖证券

(二) 关联方交易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金信餐饮有限公司	1,335.70	10.42	1,278.83	5.90	1,289.97	8.13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西安索菲特酒店	43.46	0.46	57.75	0.27	176.29	0.73
西安人民大厦商业中心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0.04	<0.01	3.42	0.02	2.14	0.01
陕西金信华联锦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06	<0.01	0.18	<0.01	0.06	<0.01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6	0.32	9.06	0.19	9.06	0.16
陕西君颐健康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蓝田分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 有限公司	3.75	0.42			10.52	0.04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02	<0.01	0.01	
陕西金信华联十三朝餐	0.69	0.03	0.92	<0.01	3.47	0.01

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白水苹果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0.04	<0.01			0.95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9	<0.01	0.97	<0.01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31	<0.01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24	8.15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0.09	<0.01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朱雀中路酒店管理分公司	0.06	<0.01				
陕西清水川北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1				
合计	1,483.50		1,351.47		1,492.47	

2、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886.79		2,698.11		1,916.76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	2,264.15	6.00	2,075.47	8.71	1,320.75	4.2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622.64	12.95	622.64	14.95	566.04	13.4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9.96	0.04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35.48		1,120.15		10,225.9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					8,255.66	26.3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咨询	14.15	0.20			56.14	0.98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受托资	1,003.15	6.29	980.12	5.85	1,833.11	15.49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产管理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0.44	0.06	61.82	0.07	64.99	0.10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8.30	0.68	16.04	0.38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47.17	1.13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			2.74	0.06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咨询	37.74	0.5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	0.2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0.28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的子公司	477.86		8.07		7.92	
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477.86	3.00	8.07	0.05	7.92	0.07
关键管理人员	0.89		0.32		0.94	
关键管理人员-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0.73		0.32		0.94	0.01
关键管理人员-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0.16					
控股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0.18		0.09		0.93	
控股股东的关联自然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0.18		0.09		0.93	
由上市公司关	2.29		7.67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9		7.67	0.01		
合计	4,503.76		3,834.41		12,152.50	

3、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利息支出	2024 年度利息支出	2023 年度利息支出
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41	8.97	22.12
控股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0.01	0.06	0.1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	0.32	0.02	
关键管理人员	<0.01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0.26	0.12	
合计	10.01	9.17	22.25

4、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金额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金额	2023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金额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	3,238.10	3,238.10	3,238.10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5,405.09	5,837.49	5,899.14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59.43	59.43	59.43
合计		8,702.62	9,135.01	9,196.6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利息支出	2024 年度利息支出	2023 年度利息支出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	72.16	193.11	309.43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520.61	908.10	1,094.33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6.08	7.96	5.27
合计		598.84	1,109.17	1,409.04

5、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88.67	288.67	288.66

6、联建办公楼项目

本公司 2013 年 2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办公楼代建单位的提案》，同意指定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代建方，并于 2013 年 3 月与该公司签署了《西部证券办公大楼项目代建合同》，代建管理费为总投资（不包含土地相关费用、中心机房建设以及机房设备）的 4%，本公司已支付代建管理费 42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西部证券和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联建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的提案》，将原由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代建办公楼变更为联建办公楼。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本公司联合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与西安三建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合同》以及《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合同》，本公司于 2019 年预付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465.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西部证券办公楼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合作协议，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代建管理费 42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对上述联建办公楼的出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办公楼已经封顶，房屋主体结构、外部装修已基本完成，目前在进行收尾工作。

7、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工具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5年年末		2024年年末		本期收益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23 陕投集团	MTN006	2,036.62	2,048.59	2,044.52	2,078.03	39.79
20 陕投集团	MTN003			5,032.67	5,138.42	26.93
23 陕投集团		2,021.81	2,040.28	2,026.95	2,061.59	35.24

	MTN005(混合型科创票据)					
	25 陕投 K1					8.90
	25 陕投 KY02					0.44
	25 陕投 KY03					7.19
	25 陕投 KY04					2.80
	25 陕投 KY05					6.48
	25 陕投集团 MTN006					-0.55
	25 陕投集团 MTN007					8.24
	25 陕投集团 MTN004	1,981.22	1,996.57			3.66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君盈泰富医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828.57			-171.43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	4,250.85	3,780.00	4,193.68	57.17
合计		12,819.65	13,164.86	12,884.13	13,471.72	24.86

8、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已到期兑付，2025 年度确认损益-329,450.77 元。

9、共同投资

单位：万元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基金的名称	被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基金实缴金额	被投资基金的总资产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	被投资基金的净利润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55.17	19,421.61	19,421.53	-180.15

本公司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与关联方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初始成本为 29,932,072.57 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29,131,628.45 元，本期确认的损益为-218,875.28 元。

10、其他关联交易

2025 年 11-12 月，国融证券卖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现券金额为 4,081.73 万

元。

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关职务期间领取的归属于 2025 年度计提且发放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475.97 万元。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 2025 年度最终报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行披露。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预付款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4,156.44	6,903.87	21,094.63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7.20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7	3.77	3.77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0.24		
应收款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300.00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64.72	264.72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875.00	875.00	875.00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9.00	1.00	
其他应付账款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9,993.48	36,934.42	36,934.4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75.78	75.78	75.78
预收账款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68.39	168.39	168.39
关联方使用权资产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1,729.00	4,693.00	7,657.01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471.97	21,109.49	26,190.18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39	219.18	273.98
关联方租赁负债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3,165.93	6,210.92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8.98	17,913.41	22,842.80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6.97	200.32	251.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080.92	2,304.03	149.86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	14.73	0.04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85.14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控股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5.86	41.18	27.68
	关键管理人员	114.89		

（四）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五）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〇三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做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出资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同意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所任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九、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如下：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亿元）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西部证券（申请人）与宁波宽客宏文控股有限公司、徐春林、邵武、姜锋、冯源、叶根培、余竹云、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仲裁案	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立即向公司代资管计划支付补足款	已裁决	23.55	裁决支持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否	未计提坏账准备
2	西部证券（原告）与钟葱、邵蕾、葛力溶（被告）诉讼案	诉请三被告共同向西部证券清偿融资本金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0.88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否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西部证券与贾跃亭、甘薇的执行案件	要求贾跃亭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83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否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西部证券与贾跃民的执行案件	要求贾跃民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03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否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原告）西部证券与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诉讼案	要求中青保理支付融资款、违约金、律师费等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16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否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原告）西部证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讼案	要求中南重工支付公司剩余待购回本金、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公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破产清算中	0.87	法院已宣告破产	否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原告）西部证券与刘弘、单留欢（被告）执行案件	要求刘弘、单留欢共同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43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否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原告）西部证券与王靖（被告）执行案	要求王靖支付欠付本金 50,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00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否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告）诉西部证券（被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	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已裁定	1.27	驳回起诉	否	未计提坏账准备

10	西部证券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	诉请四被告对西部证券因上海华信“16 申信债 01”虚假陈述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1,119.43 万元人民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已立案，尚未开庭	1.11	无	无	已计提坏账准备 1.01 亿元
----	--	--	----------	------	---	---	-----------------

注：上述部分案件由于发行人年报、半年报持续披露，因此本期债券也披露了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

1. 西部证券（申请人）与宁波宽客宏文控股有限公司、徐春林、邵武、姜锋、冯源、叶根培、余竹云、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仲裁案

发行人作为“西部恒盈招商快鹿九鼎投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西部恒盈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成立了西部恒盈资管计划，初始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2015 年 8 月，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与补足义务人宁波宽客宏文控股有限公司、徐春林、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邵武、姜锋、冯源、叶根培、余竹云等签订《补偿合同》，约定补足义务人在相应条件满足后应向资管计划履行补足义务。此外，徐春林为前述补足义务人在《补偿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资管计划终止后，上述补足义务人未按约履行义务，故发行人代资管计划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立即向公司代资管计划支付补足款，并支付滞纳金及承担本案律师费、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的费用，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对上述仲裁请求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代资管计划对徐春林持有质押物的变价款在前述仲裁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以上仲裁请求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2,354,926,585.66 元。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仲裁通知书》[(2022)深国仲受 4705 号-1]，决定立案。本案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2025 年 9 月 26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22)深国仲涉外裁 4705 号《裁决书》，裁决八个补足义务人向公司支付补足义务金额 114024.36 万元以及以补足义务金额为基础，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 LPR 的 1.5 倍为标准计算的滞纳金，计算至补足义务金额全部偿

清之日止，八个补足义务人对上述补足义务及滞纳金承担连带责任，仲裁院支持了公司针对八位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2. 西部证券（原告）与钟葱、邵蕾、葛力溶（被告）诉讼案

2019年8月，西部证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市中院”）起诉钟葱、邵蕾、葛力溶，诉请三被告共同向西部证券清偿融资本金8,758万元，利息、违约金并对其提供的质押股票所得价有优先受偿权等。西安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钟葱、葛力溶共同偿还西部证券本金8,758万元及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承担连带责任。西部证券、钟葱及葛力溶均提起了上诉，2021年4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省高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270号，判决除调整了违约金外，维持了一审判决。2021年5月31日，公司向西安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3年12月，钟葱质押股票已处置完毕，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西部证券与贾跃亭、甘薇的执行案件

2017年7月，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贾跃亭向陕西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贾跃亭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48,291.77万元。在答辩期间，被告贾跃亭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西省高院驳回贾跃亭管辖异议的裁定。2018年7月4日，追加贾跃亭配偶甘薇为共同被告。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贾跃亭及其配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省高院确认并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陕民初63号。鉴于贾跃亭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向陕西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省高院指定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西安铁运中院”）具体执行。贾跃亭方面于2019年10月在美国申请个人破产重整，向公司发送了相关文件资料，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2020年12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经公司申请，2022年7月西安铁运中院恢复执行。2022年12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3年3月，西安铁运中院恢复执行，截至目前，贾跃亭质押股票已处置完毕，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合本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2017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现已全额计提完毕。

4.西部证券与贾跃民的执行案件

2017年7月，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贾跃民向陕西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贾跃民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30,308.29万元等。在答辩期间，被告贾跃民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西省高院驳回贾跃民管辖异议的裁定。2018年7月4日追加贾跃民配偶张榕为共同被告。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贾跃民及其配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省高院确认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陕民初64号。鉴于贾跃民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向陕西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省高院指定西安铁运中院具体执行。公司已取得部分执行款项，2020年12月，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1年8月，公司向西安铁运中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裁定恢复案件执行；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执行款485,827.49元，已协助法院完成对贾跃民质押股票处置；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2021年12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合本案件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2017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现已全额计提完毕。

5.（原告）西部证券与（被告）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设立“西部恒盈保理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作为受托人的“方正东亚·恒盈保理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国通信托发送的《通知函》，截至5月25日，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其未收到实际融资人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天启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保理”）应于当日支付的还款，担保人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实业”）亦未履行保证义务，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中青保理支付融资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2.157亿元，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应付账款相应金

额范围内优先偿付上述债务，中青旅实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5日出具了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02民初943号。2019年6月1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沪02民初943号，判决中青保理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律师费等款项，中青旅实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青保理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应付账款相应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上述债务。

2019年7月12日，中青旅实业针对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3月3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沪民终411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10月，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综合本案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2018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现已全额计提完毕。

6. (原告)西部证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讼案

公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9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等协议文件，并于2018年6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江南公证处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中南重工将其持有的1,160万股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45,原“中南文化”,现“ST中南”,以下简称“中南文化”)作为标的证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公司进行质押融资借款8,400万元。后经中南重工补充质押、场外部分还款、中南文化2017年度派发红股,中南重工在公司合计质押中南文化2,040万股、剩余待购回本金8,1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市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中南重工支付公司剩余待购回本金、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公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019年1月22日,无锡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苏02执6号驳回了公司对中南重工的执行申请。2019年1月31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出对驳回执行裁定的复议申请。2019年8月30

日，江苏省高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苏执复 56 号，支持公司的复议请求，撤销无锡市中院上述执行裁定。2019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江阴市法院受理中南重工债权人对其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参加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2020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江阴市法院根据中南重工管理人的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苏 0281 破 21 号之一，裁定终止中南重工重整程序，宣告中南重工破产。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向西安市中院起诉，请求判决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公司支付欠付本金 8,1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2020 年 3 月 3 日，中南重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中南重工持有的 34,034 万股中南文化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被司法拍卖，公司已收到 2055 万元清偿款项。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继续收到 54.8 万元清偿款项。2020 年 8 月 21 日，西安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的起诉。2021 年 6 月，公司向西安市中院起诉，请求判决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公司支付欠付本金 604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后经公司追加，诉讼金额调整为本金 8723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2021 年 11 月，西安市中院作出 (2021)陕 01 民初 9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少忠、周满芬连带给付西部证券 87038826.14 元，连带给付西部证券律师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合本案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 2018 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现已全额计提减值。

7.西部证券与刘弘、单留欢执行案件

2018 年 2 月，公司向陕西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弘、单留欢共同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24,309.04 万元等。在答辩期间，被告刘弘提出管辖权异议，陕西省高院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裁定驳回了管辖异议，刘弘已就陕西省高院一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西省高院驳回刘弘管辖异议的裁定。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刘弘及其配偶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省高院确认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8)陕民初 25 号。鉴于刘弘及

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向陕西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省高院指定西安市中院具体执行，取得部分执行款项；2020年公司协助法院完成刘弘质押股票的处置。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2020年10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合本案件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2017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现已全额计提减值。

8.西部证券与王靖执行案

公司与客户王靖于2015年8月7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5年8月11日、9月18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2018年2月2日签订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王靖将其持有的7,000万股信威集团（证券代码：600485，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质押给公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借款50,000万元。上述协议于2018年2月2日在北京市海城公证处办理了公证。由于王靖到期未清偿债务，构成违约，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王靖支付欠付本金5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2019年9月18日，北京一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京01执885号，在王靖未偿还公司债务范围内对其银行存款进行冻结、划拨。2020年6月，北京一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12月30日，北京市金融法院出具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综合本案件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2019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现已全额计提减值。

9.创金合信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20年8月16日，创金合信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以债券持有人身份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及盛运环保董事刘玉斌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宝、西部证券、对盛运环保债权出具审计报告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盛运环保赔付债券本息、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共计11873.54万元；盛运环保董事和高管、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2月4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创

金合信的起诉。2021年2月18日，创金合信不服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裁定撤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年5月17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4年8月6日，公司收到创金合信《民事起诉状》，创金合信再次提起诉讼，就盛运环保发行公司债未能到期偿还本息，引发违约等事项，要求西部证券承担赔偿责任，涉案金额：本息合计约12718.59万元，律师费5万元。2025年7月30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皖01民初7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10.（原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

公司持有“16 申信债 01”公司债，票面金额 1 亿元，发行人为上海华信集团、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行人上海华信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并确认金额 11,158 万元。2022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破产管理人进行了两次财产分配，合计 39 万元。因“16 申信债 01”在债券兑付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造成公司损失 11,119.43 万元。2024 年 4 月，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因上海华信“16 申信债 01”虚假陈述所遭受的 11,119.43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2024 年 4 月，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已立案，尚未通知开庭时间。

（三）有无重大负面舆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2,284,576.2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18.7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868.31	诉讼冻结资金、银行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一般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584.11	债券借贷质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4,147.00	卖出回购质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9.73	限售期股票、基金和资管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0.83	已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0.71	转融通业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9.75	限售，锁定期 6 个月
其他债权投资	635.86	卖出回购质押物
合计	2,284,576.29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1977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23年1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524号），公司主体和23西部01、23西部02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3年6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805号），公司主体和23西部02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3年7月1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6395号），公司主体和23西部03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3年8月9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7693号），公司主体和23西部04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3年9月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8893号），公司主体和23西部05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4年4月8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1813号），公司主体和24西部01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4年5月2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3174号），公司主体和24西部02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4年6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335号），公司主体和“22西部01”“22西部03”“22西部05”“22西部06”“23西部01”“23西部02”“23西部03”“23西部04”“23西部05”“23西部06”“24西部01”“24西部02”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4年7月2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5088号），公司主体和24西部03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4年9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9105号），公司主体和24西部04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4年10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10130号），公司主体和24西部05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4年12月2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11757号），公司主体和25西部01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5年2月2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927 号），公司主体和 25 西部 02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5 年 5 月 1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3031 号），公司主体和 25 西部 K1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5 年 5 月 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926 号），公司主体和 25 西部 03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5 年 10 月 29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10460 号），公司主体和 25 西部 04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5 年 12 月 9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11439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6 年 3 月 13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1015 号），公司主体和 26 西部 01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关于评级差异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未有差异。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关注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能够为公司提供较大支持。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省政府资本运作平台之一，区域地位突出，公司作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系陕西省内唯一一家 A 股上市证券公司，股东支持力度较大。

（2）公司多项业务排名行业中上游水平，行业竞争力很强，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多项业务处于行业中上游，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陕西省内设有 57 家证券营业部，省内具有明显的渠道网点优势，区域竞争优势很强。

（3）资产流动性很好，资本充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很高，资产流动性很好；净资产为 299.74 亿元，风险覆盖率为 302.03%，资本充足性良好。

2、关注

（1）公司经营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未来收入存在较大波动性。受市场因素以及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

（2）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集中偿付压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面临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短期集中偿还压力问题，需对短期债务到期兑付情况保持关注。

（3）严监管态势持续，公司合规内控压力加大。目前，严监管趋势延续，中介机构责任被进一步压实，公司面临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合规与内部控制压力增加。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贵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贵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贵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四、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情况如下：已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733.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89.4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544.08 亿元。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额度 90.79 亿元，其中已使用拆借额度为 30.5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获得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 33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正回购 143.55 亿元，逆回购 9.15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西部证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西部 03	公开发行	2023-06-19	-	2026-6-21	3	5.00	3.06	5.00
2	23 西部 04	公开发行	2023-07-24	-	2026-7-26	3	10.00	2.9	10.00
3	23 西部 05	公开发行	2023-08-10	-	2026-8-14	3	10.00	2.95	10.00
4	24 西部 01	公开发行	2024-04-16	-	2027-04-18	3	10.00	2.40	10.00
5	24 西部 02	公开发行	2024-06-03	-	2027-06-04	3	10.00	2.29	10.00
6	24 西部 03	公开发行	2024-08-15	-	2027-08-19	3	16.00	2.12	16.00
7	24 西部 04	公开发行	2024-09-24	-	2027-09-26	3	8.00	2.14	8.00
8	24 西部 05	公开发行	2024-11-12	-	2027-11-14	3	7.00	2.19	7.00
9	25 西部 01	公开发行	2025-01-09	-	2028-01-13	3	10.00	1.86	10.00
10	25 西部 02	公开发行	2025-03-10	-	2028-03-11	3	10.00	2.25	10.00
11	25 西部 K1	公开发行	2025-05-29	-	2028-06-03	3	10.00	1.92	10.00
12	25 西部 03	公开发行	2025-06-16	-	2028-06-18	3	10.00	1.85	10.00
13	25 西部 04	公开发行	2025-11-11	-	2028-11-13	3	15.00	1.98	15.00
14	26 西部 01	公开发行	2026-03-23	-	2029-03-24	3	10.00	1.83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41.00		141.00
15	25 西部证 券 CP004	公开发行	2025-05-20	-	2026-05-21	1	15.00	1.74	15.00
16	25 西部证 券 CP008	公开发行	2025-09-16	-	2026-04-23	0.5973	15.00	1.75	15.00
17	25 西部证 券 CP009	公开发行	2025-10-22	-	2026-10-23	1	15.00	1.77	15.00
18	26 西部证 券 CP001	公开发行	2026-01-28	-	2026-09-11	0.6164	10.00	1.68	10.00
19	26 西部证 券 CP002	公开发行	2026-02-06	-	2026-06-12	0.337	10.00	1.66	10.00
20	26 西部证 券 CP003	公开发行	2026-02-26	-	2026-12-10	0.7836	10.00	1.66	10.00
	26 西部证 券 CP004	公开发行	2026-04-08	-	2026-11-26	0.6329	10.00	1.53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 计							85.00		85.00
合计							226.00		226.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量债券余额为 226.0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141.00 亿元，均为长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85.00 亿元。

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证券公

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公告》（中汇交公告〔2025〕49号），发行人可以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2号）等有关规定发行短期融资券，批文额度96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短期融资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85.00亿元，剩余未发行额度11.00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3号”），发行人获得180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不超过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批文已发行10亿元，尚未发行170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91号”），发行人获得80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的额度；其中募集资金4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超过33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批文已发行0亿元，尚未发行80亿元。

发行人已批准未发行批文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获取批文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批文时间	债券产品类型	长短债	公募或者私募	批文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批文到期日	用途	有没有偿还存量债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年1月21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长债	公募	180	10	170	2028年1月21日	拟将不超过15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可能会包括存量债券，偿还存量债券具体明细和金额由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短债	公募	96	85	11	-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8月21日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长债	公募	80	0	80	2026年8月21日	拟将4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超过33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拟将4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合计						356	95	261			

注：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额度具体以同业拆借中心系统数据为准。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211.10亿元，核心净资产为211.10亿元，资产负债率73.6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28%、44.27%和31.06%，总体呈波动趋势。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量债券余额为226亿元，其中中长期公司债券（含次级债券）141亿元，短期债券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85亿元。

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为261亿元，其中公司债券17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次级债券8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4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超过33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债券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11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141亿元，如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161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50.2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141亿元，存量企业债券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85亿元；已批未发公司债券250亿元，已批未发企业债券0亿元，已批未发债务融资工具11亿元；其他在审公司债券0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属一级企业集团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计存量公司债券306亿元，存量企业债券35亿元，存量债务融资工具339.37亿元；已批未发公司债券465亿元，已批未发企业债券0亿元，已批未发债务融资工具138亿元。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五）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未发生延迟兑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形。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公司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依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规范了所有股东平等获取同一信息的措施和要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以及接触到未公开信息人员的信息披露保密义务和责任追究机制，保障了发行人、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时间及内容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时间及内容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

冻结；

(3) 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4) 公司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11)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2) 公司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与披露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

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以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各单位应当设置专门联络人负责与证券事务部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

公司各单位应根据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单位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各单位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6、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子公司负责人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应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7、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8、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十条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相关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十条和前款要求，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9、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10、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

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袁星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电子邮箱：yuanxing@xbmail.com.cn

(三)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会应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分别对临时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把关负责。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 证券事务部会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在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3) 公司各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要求，向证券事务部提供《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中所述需披露的信息；

(4) 公司各单位所提供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等资料应与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及计划财务部核对勾稽关系，确保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公司各单位所提供的报表资料，如果证券事务部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有关单位予以补充，各单位应积极配合证券事务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 各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所提供信息资料进行审查；

(7) 证券事务部对公司各单位提供的信息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分别提交相关单位对披露内容进行核查与会签；

(8)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9)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11)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

(12)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1) 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临时报告中所述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证券事务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 提供信息的各单位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3) 证券事务部会同各相关单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临时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临时报告初稿；

(4) 董事会秘书审查；

(5) 经由公司董事长签发后，由证券事务部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子公司负责人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应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符合以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托管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托管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偿债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89,431.22万元、671,204.71万元、598,462.41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70.42万元、140,326.08万元、175,365.27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情况如下：已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733.5亿元，已使用额度为189.42亿元，未使用额度为544.08亿元。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额度90.79亿元，其中已使用拆借额度为30.5亿元。截至2025年末，已获得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332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正回购143.55亿元，逆回购9.15亿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国元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率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已经实现了财务资源的实时归集和统一调配，拥有较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在债务融资方面，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等。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现金等价物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小；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一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上述以银行贷款、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方式融入资金的应急保障措施并不具有强制性。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利润。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取得的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570.42 万元、140,326.08 万元、175,365.27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取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当年应偿付的利息或本金。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度本息偿付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3、发行人将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还本付息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约定的机制解决。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及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

和/或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息；

（3）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或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上述程序；

3）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

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并应符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

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

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

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

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 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 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 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四、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具体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80亿元（含180亿元）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分期发行则包括分期发行的某一期或多期，具体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当期情况为准）。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发行首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

“交割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和/或豁免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发行首日之前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所有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

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

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12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

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李大伟、职员、电话：029-8721119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

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

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三十个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

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16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及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息；

（3）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或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

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上述程序；

3)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报酬。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的, 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 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 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 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 上述债权不包括6.1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六)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项下的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及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和/或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息；

（3）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

-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或担保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或在甲方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上述程序；
- 3)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10.3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联系人：许松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1205室

电话：0551-62207948

传真：0551-62634916

联系人：刘志、方进、高章恒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兴盛大厦B座18层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经办律师：杨梅

(四)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注册会计师：党小民、张蕾、金欢欢

(五)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联系人：刘鹏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西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961017013000853799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6号

电话：15991989314

联系人：常洁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03722289081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

电话：029-89521839、029-81779803

联系人：梁琳悦、李鹏飞

（八）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沙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汪有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末，国元证券证券金融部客户持有西部证券（002673.SZ）5633099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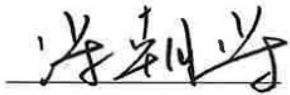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朝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贾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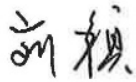
贾旭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颖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朱晓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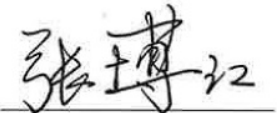
蒋家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博江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羿克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宾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马旭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峻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齐冰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英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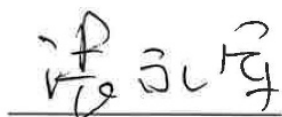

殷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永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国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裕洋

黄裕洋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星

袁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志
刘志

方进
方进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沈和付
沈和付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翠雨

张翠雨

杨梅

杨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韩德晶

韩德晶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万华伟
印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期发行的注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许松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刘志、方进、高章恒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A 座国元证券 1205 室

电话：0551-62207948

传真：0551-62634916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